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5期
总第91期

编委会顾问

李红民

编委会名誉主任

李德胜

编委会主任

黄正山

编委会副主任

段志红 张建华

杨秀成 张竣琿

钟建辉 阮建文

张 健 金德能

吴海芬 代淳志

罗如贵

编委会委员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

张兴存 李家荣

李春俊 何文育

吴 东 何兴平

张春培 刘铭波

龚世雄 石文武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令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9)

中共云南省委 省人民政府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转型

升级的意见 (12)

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42)

地方法规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55)

州人民政府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细则的通知 (60)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65)

州人民政府公告

-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68)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 (71)

领导论坛

-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李德胜(72)

大事记

- 楚雄州2014年9月至10月大事记 (74)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黄正山
副 主 编 李如宗
黄 忠
张续华
符 群
赵志刚
刘 毅(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 毅
编 辑 花荣艳 李 玲
张斯旻 丘 锰
罗陈武

编 务 左亚和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
楚雄州公务中心3039室

网 址 <http://www.cxjyzx.gov.cn>

电 话 (0878)3389438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云新出(2014)准印连字
第Y00222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4年2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救助,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救助制度坚持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社会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社会救助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全国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国务院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

管理工作。

前两款所列行政部门统称社会救助管理部门。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第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第八条 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

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章 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

-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
-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三)提供疾病治疗;
- (四)办理丧葬事宜。

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

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 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特困供养人员可以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也可以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供养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

第四章 受灾人员救助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保障自然灾害发生后救助物资的紧急供应。

第二十二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情况紧急疏散、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

第二十三条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

物资等救助。

第二十六条 自然灾害发生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第五章 医疗救助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 (二)特困供养人员;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

- (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 (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

对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或者无力支付急救费用的急重危伤病患者给予救助。符合规定的急救费用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应当与其他医疗保障制度相衔接。

第六章 教育救助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给予教育救助。

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救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助学等方式实施,保障教育救助对象基本学习、生活需求。

第三十五条 教育救助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救助对象的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确定、公布。

第三十六条 申请教育救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第七章 住房救助

第三十七条 国家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第三十八条 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

第三十九条 住房困难标准和救助标准,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价格水平等因素确定、公布。

第四十条 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

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通过财政投入、用地供应等措施为实施住房救助提供保障。

第八章 就业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通过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办法,给予就业救助。

第四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该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第四十四条 申请就业救助的,应当向住所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后予以登记,并免费提供就业岗位信息、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四十五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决定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四十六条 吸纳就业救助对象的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小额担保贷款等就业扶持政策。

第九章 临时救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第十章 社会力量参与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社会救助。

第五十三条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将社会救助中的具体服务事项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作用,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等专业服务。

第五十六条 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相关机构应当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提供社会救助项目、需求信息,为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

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适应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落实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统筹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立足基本国情，积极稳妥推进，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不得采取强迫做法办理落户。

——坚持因地制宜、区别对待。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统筹配套、提供基本保障。统筹推

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加快建设和共享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四)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五)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在城区人口50万至1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小的地方，可以参照建制镇和小城市标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压力大的地方，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

(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但对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不得设置住房面积、金额等要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3年。

(六)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在城区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城市合法稳定就业达到一定年限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城区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城市,要适度控制落户规模和节奏,可以对合法稳定就业的范围、年限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积分落户制度。大城市对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的要求不得超过5年。

(七)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改进城区人口500万以上的城市现行落户政策,建立完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为主要指标,合理设置积分分值。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有序办理、公平公正的原则,达到规定分值的流动人口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八)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

三、创新人口管理

(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十)建立居住证制度。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的,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可以在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逐步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

(十一)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设和完善覆盖全国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二)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法律赋予农户的用益物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是农民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当享有的合法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

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三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三)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统筹层次,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十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的制度,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和分担支出责任。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抓紧落实政策措施。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亿万农业转移人口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敢于担当,按照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全面提高城镇化质量的新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抓紧出台本地区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加强社会监督。公安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法制办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抓紧制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完善法规,落实经费保障。公安部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加强跟踪评估、督查指导。公安部和各地公安机关要加强户籍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

(十六)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全面阐释适应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保障合法权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7月24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云发〔2014〕20号

〔2014年8月2日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为明确工业发展新方向,探索工业发展新路径,做大工业规模,调优工业结构,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加快云南经济发展,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意义

云南要跨越发展,关键在产业,核心在工业,工业兴则云南兴,工业强则云南强。多年来,我省大力发展以资源利用为主的轻工业和重化工业,培育了烟草、冶金、能源等支柱产业。重化工业的发展壮大,对做大经济总量,培育工业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创造财税收入,稳定和扩大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形成云南特色的工业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我省经济发展环境的变化,工业经济增速回落,下行压力不断增大,规模小、布局分散、市场主体弱、创新能力不足、竞争力不强、部分产能过剩、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加大等深层次问题日益凸显,重工靠资源、轻工靠烟草的发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工业仍然是经济发展最薄弱环节,发展方式粗放仍然是工业发展最大制约。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是既利当前稳增长又惠长远打基础的重要抓手,是推进我

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设工业强省、打造云南经济升级版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实现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中国梦云南篇章的必然选择。

各地区各部门必须适应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新要求,按照省委九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培育发展大生物产业、大能源产业、大制造业、大旅游产业、大服务产业“五大产业”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升级新趋势,牢牢把握重化工业发展新方向,坚持由有实力的大企业适度开发,坚持生态开采、生态补偿、生态修复,坚持节能减排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严控新上“两高一低”重化项目,坚持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把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作为当前全省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内容,以更加奋发的精神、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积极的作为,引导生产要素向工业聚集、优惠政策向工业倾斜、人才资源向工业汇聚,带动全省经济弯道超车、跨越发展。

(二)准确把握工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

招商引资和项目实施为抓手,以园区建设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措施为保障,按照“有扶有控、做强做优、彰显特色、绿色发展”的要求,大力发展轻工业,加快发展新兴产业,调整发展重化工业,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工业发展从过度依赖资源向市场主导转变,从过度依赖重化工业向注重轻工业转变,从资源消耗向创新驱动、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耗能污染向环境友好转变,打造云南工业经济升级版。

(三)严格遵循工业转型升级的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与资源利用并重并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大力培育发展满足国内外需求的市场主导型产业,彰显比较优势,尽快形成工业发展的骨干力量。深入挖掘能源、生物等潜力,大力发展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加快延伸产业链条,激发资源型产业新优势。

——坚持做大增量与优化存量齐抓共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在加快发展中促进转型;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推动企业联合重组,促进集约发展,做大增量、做优存量。

——坚持鼓励培育和淘汰落后同步推进。鼓励发展新产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培育大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安全、环保、能耗、标准、土地等刚性约束,提高准入门槛,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利用倒逼机制促进转型升级。

——坚持企业主体与政府引导有机衔接。充分尊重企业在工业转型中的主体地位,激发企业内在动力。加强政府在工业发展中的引导和调控作用,努力营造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工业发展与生态建设和谐共赢。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环境优先,在资源环境可承载限度内发展和布局工业,实现工业发展与生态建设的有机统一、相互促进、和谐共赢。

(四)确保实现工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

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以2013年为基期,到2017年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轻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从44%提高到50%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从46.8%提高到5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从7.6%提高到10%以上,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重化工业,新建的重化工业项目装备工艺、节能减排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

——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新增5个以上国家级研发平台,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0个,50%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企业专利授权年均增长25%以上。

——能耗排放进一步下降。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由2.12吨标准煤/万元下降到1.91吨标准煤/万元。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污染物排放全面实现控制目标。

——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利税年均增长13%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由36.3万元/人提高到45万元/人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由4.8%提高到6%以上。

到2020年,努力培育形成6大千亿元新兴产业、10大千亿元园区、10大千亿元企业,工业布局和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工业与关联产业融合协调发展较好,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可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形成特色鲜明、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内生动力较强的现代工业体系,基本实现工业转型升级。

二、重点任务

(五)培育一批千亿元新兴产业

轻工。发挥资源和沿边优势,积极开拓市场,

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品牌,加快发展非烟轻工产业。要做大做强特色食品加工业。提高传统食品工业技术装备水平,健全标准体系,加强品牌建设,培育打造茶、酒、糖、油、核桃、咖啡、果蔬7类过百亿元的云南特色食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涵盖种植(养殖)基地、加工、销售、研发等规模超千亿元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要发展壮大优势行业。积极发展橡胶制品、包装印刷、特色工艺品等优势行业,规划建设家具产业聚集区。形成由种植、加工向橡胶制品延伸发展的橡胶产业链。与旅游文化产业融合,形成一体化发展的特色工艺品产业链和聚集区。要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建设产业转移聚集区,大力承接家电、纺织服装、鞋帽、塑料制品、玩具、五金等出口导向型产品制造。力争轻工业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1180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2450亿元,年均增长20%;2020年超过4000亿元,年均增长18%。

生物医药。以产业链为主线推动产业整合,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力争到2020年培育3-5家百亿元级生物医药领军企业。要深度开发天然药物资源。抓好原料保障基地建设及品种深度开发,推进云药名方名药二次开发,加快形成一批创新药物;积极开发植物提取的天然保健品、天然香料、天然化妆品、公共卫生产品等天然产品,重点打造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石斛、灯盏花系列产业链,以及超500亿元的三七系列产业链。要培育发展生物技术药。重点发展疫苗、抗体药物、诊断试剂、干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药。要积极发展化学药。以心脑血管、骨骼肌肉、消化、泌尿、神经精神系统疾病等治疗为重点,不断提高通用名药物技术开发和规模化生产水平,努力开发肽类及小分子化学药。要加快发展生物医药工程。推进医学与信息、材料等领域新技术的交叉融合发展,提高生物医学工程产品

开发能力。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工程及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发展医疗器械产品,积极开发新型生物医药材料。生物医药产业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350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20亿元,年均增长20%;2020年达到1100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

新材料。要大力发展新型功能材料。重点开发铂族、锆、铟、金等稀贵金属为基材的新型电子信息材料、催化材料、半导体材料,培育发展无机非金属功能材料。要加快发展先进结构材料。重点开发高性能铝合金、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棒)材等高强轻型合金材料,以及高效节能铸铜转子等高端金属结构材料。要积极发展高性能复合材料。重点开发铝、铜、钛、锌、锡等金属基复合材料。重点打造销售收入各超200亿元的锆产业链和铂族金属为主的贵金属产业链,以及销售收入超500亿元的钛产业链。新材料产业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780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6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2020年达到2800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

先进装备制造。要大力发展汽车制造业。以争取差别化产业政策为突破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现有汽车企业升级改造。以乘用车为重点,提升发展轻卡、中卡、重卡等载货车,积极发展客车、皮卡车和专用车,鼓励发展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配套发展发动机、车桥、底盘件、铝合金轮毂等汽车零部件,打造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汽车产业链。要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努力开拓市场,重点发展数控机床、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轨道交通和铁路养护设备、重化矿冶设备、电力装备等高端设备。要积极发展特色机电产品制造业。重点发展烟草、食品、中药提取成套设备,以及面向东南亚、南亚市场的农用机械、电工等机电产品制造业。要着力发展装备配套产业。走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路子,培育发展一批配套企业集群;

重点发展大型铸锻件、模具、五金配件、紧固件等产品。装备制造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570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1000亿元,年均增长15%;2020年达到1700亿元,年均增长20%。

电子信息。要建设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通信枢纽和区域信息汇集中心。推进国际通信光缆及相关通信设施建设,发展小语种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人才培训和服务外包能力。要加快电子信息制造和出口基地建设。提升红外、微光夜视、穿戴式眼镜电脑等光电子器件和设备制造业发展水平;积极发展虚拟柜员终端、轨道交通售票系统等;加快推进智能终端产品、数字内容产品等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要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重点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3D打印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抓好“宽带乡村”试点,实施“信息惠民”工程。电子信息产业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43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850亿元,年均增长18%以上;2020年达到1360亿元,年均增长17%。

石化。依托中缅油气管道项目,坚持全产业链、园区化发展思路,采用先进、清洁的技术,加快发展石化深加工产业链,最大程度释放资源效应,建成产业链完备的新兴石油炼化基地。耦合发展煤化工、盐化工、生物化工,以合成树脂、合成纤维、专用化学品和基本有机原料等为重点,推动延伸精细化学品、纺织品等终端产品。石化产业销售收入到2017年净增600亿元以上;2020年达到1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20%以上。

(六)优化提升传统工业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认真组织实施我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实施方案。制定煤炭、钢铁、水泥、铁合金、有色金属、焦炭等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方案,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落实到具体企业,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对未按要求淘汰落

后产能的企业,坚决依法责令停产、关闭。支持小冶炼、小矿山、小煤矿企业向其他行业转产,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到2017年,全省煤矿数量在2013年基础上减少400对以上,淘汰水泥熟料产能1000万吨以上,全面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严格控制产能盲目扩张。新建铜、铅、锌、锡冶炼,电石、焦炭、黄磷生产项目,在满足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基础上,须落实产能等量置换指标,其中有色金属自产资源须达到50%以上。除资源、能源、市场三头在外的钢铁项目外,不再新增钢铁产能。到2017年,铜、铝、铅锌、锡冶炼生产能力分别控制在50万吨、300万吨、190万吨、10万吨以内,粗钢生产能力控制在3000万吨以内,水泥熟料总量控制在1.2亿吨以内,电石、焦炭、黄磷、磷复肥总量分别控制在160万吨、2200万吨、110万吨、750万吨以内,燃煤公用电厂装机控制在1500万千瓦以内。

努力延伸产业链。加快产业纵向延伸拓展,横向配套协作。要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开发生态安全型卷烟产品,提高一、二类卷烟比重,加快发展烟用辅料、烟草机械、香精香料等烟草配套产品。发展型钢、优钢、特钢、复合板材,加大高强度抗震钢和钢结构建筑推广应用。鼓励发展精细磷化工,引导缓控释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等健康发展。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和绿色建筑材料,积极发展特色石材,推进先进陶瓷基地建设。要打造产业集群。重点打造铝、铜、铅锌3个千亿元产业链条、500亿元的锡产业链;推动钢铁等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销售收入超4000亿元的两烟及配套产业集群。到2017年,铜、铝、铅锌、锡深加工率由2013年的25%、31%、11%、50%,分别达到60%、60%、15%、60%以上。

加强技术改造。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工业,加快传统产业高新化。推动钢铁、铁合金、水泥、有色等骨干企业开展跨区域、

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集中实施升级改造,推进煤矿机械化和安全生产建设,提高技术装备和集约化发展水平。突出信息化在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管理、节能监测等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的作用。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矿山开发回采率,加强共伴生金属、中低品位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工业固体废弃物特别是磷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废气、余热余压和废水的综合利用率,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积极开展产业间资源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七)积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现代物流业。推进工业与物流联动发展,完善与工业相配套的物流体系与供应链管理体系建设,促进重点园区与物流园区建设有机结合,大幅提升物流对产业园区发展的服务功能。重点发展第三方物流与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和货物配载中心。加强重点综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物流要素向工业园区和主要交通枢纽集聚,推进物流基地和现代物流示范园区建设,培育壮大现代物流龙头企业。

金融服务业。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融资担保机制,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建设与现代产业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昆明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泛亚金融产业中心园区“一心两区”建设,争取设立昆明外汇交易中心,加快金融“一网五平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完善城乡金融布局,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全面推动地方、县域、“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和便利化行动,大力推广融资租赁服务。

科技服务业。要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的研发服务能力,培育第三方研发机构,鼓励制造企业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商转变,在滇中地区设立工业设计服务中心和研发服务中心,促进研发服务集

群发展。要积极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促进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要完善科技中介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实体,培育新兴生物技术服务,发展新药开发合同研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推进节能管理服务和环保服务发展。

商业服务业。要积极发展商务咨询服务。加快发展勘查设计、工程咨询、会计、税务、信用评估、经纪代理等专业咨询服务。要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服务。推动工业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引导中小企业依托专业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应用。要加快发展会展业。加强区域交流合作,强化会议展览互动,加快昆明新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打造和提升南博会品牌。

(八)着力打造千百亿元园区和企业

加快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强化产业项目落地,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重点打造汽车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生物、新材料、家电轻纺等为主的中高端工业。到2017年,形成几个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新型化、集群化大产业,产城融合发展初具雏形。到2020年,中高端工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实力明显增强,产城高度融合的城市新区和推动桥头堡建设的重要增长极基本形成。

实施千百亿元园区工程。强化园区规划引导,加强园区专业化建设,突出重点园区3-4个主导产业,促进同类及关联项目向园区聚集,推动工业园区市场化运营、差异化发展。以部分重点园区为试点,推行工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

合一”，强化各类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加快综合保税区、跨合区、边合区等建设。重点培育设施完善、产业聚集、服务优良、特色突出的10个千亿元园区，50个百亿元园区。省级负责抓好10个千亿元园区建设，州（市）负责抓好50个百亿元园区建设，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抓好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园区建设。

实施千百亿企业培育计划。筛选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实施重点培育计划，在资金、资源等方面集中扶持，着力打造10户销售收入过千亿元的企业，50户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企业。省级负责培育10户千亿元企业，州（市）负责培育50户百亿元企业，各县（市、区）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培育一批10亿元企业。

三、主要措施

（九）努力扩大工业投资

强力提振工业投资，建立全省工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库，实行年度筛选、动态跟踪、滚动储备。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扩大企业投资领域。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作用，拓宽工业项目融资渠道。加强后续跟踪服务，促进项目落地，着力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投产达标率。完善工业投资考核奖励机制，将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纳入州（市）、县考核指标。到2020年，力争工业投资（不含电力）每年增长20%以上，全部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到40%以上。

（十）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要突出产业招商。着眼于提升产品层次和竞争优势、弥补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引进旗舰型企业和重大项目，主动有序承接以轻工为重点的产业转移，禁止引进污染大、消耗高、工艺技术落后的生产能力。要选择重点地区和企业招商。以发达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资本、技术、管理、人才密集区域为重点，选

择世界500强、国内500强、民企500强，实施精准招商、点对点招商，提高招商针对性。要创新招商模式。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异地商会作用，以外引外、以商招商。在重点地区设立常驻招商或委托中介机构，跟踪当地企业的投资意愿和动向，保持密切接触和沟通，积极引进符合云南工业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和项目。支持以大企业集团和战略投资者为主体开发建设产业园区，促进以园招商、以商建园，积极发展飞地经济园区。要提升项目落地成效。加强签约项目落地进度的跟踪督促，做到开发储备一批、洽谈推进一批和开工建设一批。推动建立与有关省（区、市）双（多）边合作机制，密切高层互访、投资合作、便利通关等合作关系。

（十一）不断增强企业活力

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以深化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为载体，以产权为纽带，积极引进各类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重组和结构调整，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机制市场化，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探索实现企业员工持股的途径和形式。要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鼓励非公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实施千户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以标准厂房建设为抓手推动非公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要扶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创办、领办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与国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国企合作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迅速成长。

（十二）增强创新驱动能力

要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鼓励现有各类

创新平台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协同创新能力,在信息、生物、新材料、数字装备等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组建研究院,联合国内外研发机构解决工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要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科技市场、技术入股和科技要素参与分配等方式和机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符合国家和云南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投资项目进入云南,鼓励省内企业购买重大科技成果,推动150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要加快推进两化融合。加快推动传统产业信息化改造、产业园区数字化建设、共性技术研发、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及中小企业信息化,以骨干企业为主体,鼓励发展电子商务。围绕推进商务电子化,完善数字认证、电子支付、在线支付、物流配送等配套服务体系,促进传统产业与信息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坚持绿色低碳发展

要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倒逼工业转型升级机制,实施单位能耗下降和能源消费总量双控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和节能评估审查,坚决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过快增长。要加快推进节能减排重点项目,继续实施千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对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培育和创建一批低碳示范工业园区。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节能减排监测执法、评价考核和问责力度,对能耗严重超标、不达标排放和违法偷排等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政策支撑

(十四)降低工业用地成本

要制定优先发展的重点工业产业目录和投资强度控制指标。在省级工业园区及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内,对符合目录和投资强度指标要

求,并且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40%以上的重大转型升级工业项目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其中:园区位于昆明市及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每亩不高于15万元;位于玉溪市、曲靖市、楚雄州的,每亩不高于12万元;位于其他州(市)的,每亩不高于10万元。要建立工业转型升级用地开发资金。各州(市)、县(市、区)要从本级除工业以外的土地出让总收入中,按5%比例提取资金,纳入本级财政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工业用地开发。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新增工业用地,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规定容积率标准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可以预留规划范围,根据建设进度分期供地。要创新用地方式。根据产业类型特点和产业生命周期合理缩短工业用地出让年期,按10年、20年、30年等年期出让工业用地,并评估执行相应年期工业用地出让价格。采取租赁方式提供工业用地,年租金可按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城镇建设用地区基准地价等价格标准评估折算。到2017年底前,继续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0〕23号)有关扶持政策。

(十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要清理查处不合规收费。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过桥”环节,缩短企业融资链条。开展银行业收费专项检查,加大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坚决取消只收费不服务的项目,规范担保、评估、登记等收费。要加强政府引导。积极开展政银企、政保企合作,加强转型升级项目库建设,引导和帮助企业完善项目融资条件,建立产融对接合作长效机制。扩大优质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试点。省重点转型升级项目贷款利率,按照浮动区间下

限执行。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利用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融资、债贷组合、发行优先股和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在建、新开工项目和重点园区建设的信贷投放。鼓励企业上市融资、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发行各类债券融资,加快资产证券化步伐。加大“新三板”和四板市场挂牌融资力度。发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和1000万元小微企业贷款增量风险补偿奖励资金作用,积极争取保险机构以债权、股权和资产支持计划等方式加大项目投入。

(十六)降低工业用电成本

优先支持35千伏及以上能耗指标低于行业标准的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继续实施区域性电价政策,探索建立载能工业上下游产品电价联动机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点对点”供电模式,支持重点工业园区组建配电网企业积极开展直购电试点。对高耗能行业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对超能耗企业实施惩罚性电价政策。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奖励能效先进企业,支持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和加快转型升级。

(十七)实施产业负面清单

引导和支持社会资金投向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将国家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纳入负面清单管理。制订重点区域和园区负面清单,对滇中地区及选择5个重点园区试行更加严格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列入清单的项目实行立项禁批、用地禁供、环保禁评、金融禁贷措施。

(十八)强化财税政策导向

要统筹现有各项工业扶持资金。集中不少于60%的省级各类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要建立6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整合工业存量资金,设

立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带动社会资金投向新兴产业。要支持产业集聚。依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省级工业园区新增税收应上缴省级财政部分,留给工业园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要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对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的项目,按照投资额的6%给予企业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对新建投产新兴产业项目,按其上缴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企业;对新注册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试行新增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按地方留成部分的50%奖励企业;对6大新兴产业中综合排名前3位的企业,试行三年内按上年上缴地方税收新增部分全额奖励企业。对主导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企业、获得国家认定新产品的企业,由省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要支持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及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组建研究院、实现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企业或单位给予100万元奖励。

(十九)强化工业人才支撑

要切实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鼓励企业公开招聘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国有企业领导人实施股权激励试点,建立企业家队伍培养和保护机制,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全球战略眼光、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要培养各类工业技术人才。实施“云岭产业技术领军人才培养”、“云岭首席技师培养”、“云岭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等工程,按照规定由省级财政给予相应的工作经费支持。对企校合作开展的“订单式”工业人才培养,给予企业一定培训经费补助。要加大工业人才引进。加大对能够推动我省工业重大技术突破、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特殊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力度,鼓励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创新团队和职业经理

人,按照规定由省级财政安排给予相应的购房补贴支持,所在企业给予同等比例配套经费。要创新激励机制。完善技术入股激励机制。建立高级人才激励机制,对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优秀的企业高管和高级技术人才,年度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连续3年奖励。

(二十)优化发展环境

要提高审批效率。进一步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按照“同步受理、同步介入、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要求,推行重大工业项目“全程代办制”,加快立项、土地、规划、环评等审批事项办理进度,严禁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要降低项目审批成本。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不合理服务项目;确需保留的,要规范时限和收费,并向社会公示。打破中介垄断,搭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信息平台,提升中介服务水平 and 效率,降低服务成本。要整顿规范涉企收费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一系列关于取消、降低和减免涉企收费的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收费政策评估和收费清理,减轻企业负担。

五、组织保障

(二十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工业转型升级作为今后的中心工作,进一步突出工业意识,加强业务干部培养,聚焦重点产业发展。要建立转型升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一把手要对本地区工业转型升级负总责,定期深入工业企业、园区加强调研,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分管领导每月调研,政府常务会每季度分析工业转型升级情况。每位政府副职挂钩一个重点产业,明确一个部门牵头推进。要建立产业转型升级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省级发改、工信、财政、国土、农业、环保、科技、国资、金融等部门的一把手作为第一责任人,

围绕工业转型升级的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完善配套,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二)加强考核督查

要建立工业转型升级监测指标体系。及时监测分析和评价工业转型发展的成效和问题。要强化工业转型升级评价考核。将主要工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列为各州(市)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扶持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落实情况列为省直有关部门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要建立转型升级专项报告制度。各级政府一把手每年必须将本地区工业转型升级进展情况向上级政府进行年度述职报告。要加大工业转型升级跟踪问效力度。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将工业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列为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成效。对在重大项目引进和推进过程中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无故拖延的予以问责。

(二十三)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工业转型升级系列宣传活动,组织新闻媒体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转型升级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导工作,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机、深度和广度,引导全社会关心工业转型发展,努力形成各类市场主体、中介机构、政府部门共同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良好舆论氛围。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解放思想、更新观念,让工业兴省、工业强省、工业富省的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各级干部自觉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省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本意见印发之日起30日内,根据职能制定配套政策和实施细则;各州(市)要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形成全省上下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的强大合力。

云南省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条例》实施细则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全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

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等情况应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编制方法,提高编制效率,全面推行综

合预算管理,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依法合规地取得。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合法的非税收入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不得擅自改变收费、罚款标准。严格规范国有资产处置,未达到报废条件一律不得申请报废,未按规定程序申报的一律不得擅自处置,不符合规定的处置申请一律不予审批,严禁压价处置国有资产、截留资产处置收入,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非税收入资金的划解规程,加大对收缴管理的稽查,加强对结算收入的监控,确保非税收入应缴尽缴。各类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虚报项目、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坚决制止挤占挪用预算资金,严禁从“零余额账户”中转移资金或者违规提取大额现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程动态监控机制,对违规行为要及时发现、纠正、查处。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纳入政府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建设,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

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要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有条件的乡镇应推行公务卡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严肃查处利用假发票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财政部门要严格控制预算单位现金使用量。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按期申报采购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经费预算、限额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并明确具体项目的名称、数量及金额,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不按规定编制和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的,以及不按期申报采购计划的,各级财政部门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资金结余,应收回同级财政。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以及供应商,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产品的技术规格,不得有不合理的限制条件,不得采取其他手段干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进

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

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预算资金、采购规模、采购资金节约率、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购买环保产品、支持促进我省转方式、调结构等政策效能、公开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逐步实现政府采购管理、操作执行和交易等各个环节的协调联动,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不得向下级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第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和伙食补助费开支执行属地标准。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城市间交通费和住宿费在规定标准内凭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实行定额包干。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坚持因事定人,不得因人找事。

严格执行年度计划报批、审核制度,出国(境)计划应包括出访任务、主要人员、时间、前往国家(地区)、邀请方和经费来源。

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点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境)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境)。已离(退)休省级人员原则上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任务,已离(退)休厅局级以下人员不再派遣出国(境)执行任务,已调离原工作单位且所从事工作与原单位无关联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再由原单位安排因公出国(境)。

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组织双跨团组(包括双跨类培训团组)需征求有关外事部门意见,无外事审批权单位不得下发组团通知。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境)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实效。不得参加由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严禁组织未经批准或者计划外的培训团组。

第十七条 各级外事管理部门要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核审批管理,指导、监督本地区本部门具有外事审批权单位的出国(境)任务审批工作,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超过出国(境)经费预算或者无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境)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者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

助,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境)费用。

第十八条 出访团组必须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省外办应核验护照离、抵记录和出访路线,对违规的出访团组视情向中央外办、外交部、省纪委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并降低出国(境)总量,不得安排出国(境)考察,不得组织赴国(境)外参加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庆典、机构挂牌、开工仪式或者内部慰问等活动。在授权范围内与国(境)外地方政府签署经贸、科技、友好城市等领域的重要合作协议以及重要企业间对外合作协议,可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该领域的政府部门负责人结合外事活动见证,不得以此为由专程安排或者带企业团组出国(境),其他各级党政干部不见证。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自律,带头学习和严格遵守因公出国(境)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出国(境)审核、审批工作。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出境期间,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全省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做好与全国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的衔接工作。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全省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各派出单位应当向相关接待部门发出公函,告知内容、行

程和人员名单等。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县级以上接待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等实际情况,会同同级财政、物价等部门制定当地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三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外事接待经费的预算报批和审核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除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应当参照当地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实行单独管理,明确标准,控制经费总额,注重实际效益,加强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杜绝奢侈浪费。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积极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企业化管理,推进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与市场接轨,建立市场化的接待费结算机制,降低服务经

营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逐步实现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住宿、餐饮、用车等服务。推行国内公务活动定点服务制度,由各级党政机关在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范围内择优选定定点服务单位。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六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改革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行政成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改革公务用车实物配给方式,取消一般公务用车,保留必要的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处突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及按规定配备的其他车辆。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取消的一般公务用车,采取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公开处置。

适度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车改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从严配备实行定向化保障的公务用车,严格控制新增车辆,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和豪华内饰,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严禁公车私用。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根据执法执勤部门人员编制和工作性质,从严控制执法执勤用车的配备范围、编制和标准。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除特种车辆外,执法执勤用车不得配备专职驾驶员。

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公务用车配备管理控制系统,对公务用车实行动态管理,将公务用车实有数严格控制在编制内。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遵循经济适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的原则,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任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实行政府采购。各级党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定点加油”规定,加强对定点采购价格、服务的管理和监督,完善公务用车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定额标准,并随经济社会发展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按隶属关系列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其他按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应当统一张贴标识,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落实节假日期间封存制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精简会议,严格执行会议分级审批和分类管理制度,加强会议经费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会议数量、规格、规模、会期及工作人员比例。严格控制以省委或者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能以省委、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或者省委、省政

府各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能合并的会议应当合并召开,能套开的会议应当套开,尽量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省级各部门召开本系统全省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省领导不出席,不得要求州(市)主要领导参加,不安排与会议内容不密切相关的部门参加。禁止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禁止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禁止召开联谊性质的座谈会、片会。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严格的会议费预算管理制度,控制会议费预算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实行分类管理,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不得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会场布置要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组织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改进会议召开形式,充分运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降低会议成本,提高会议效率。

完善会议费报销制度。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者摊派。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组织培训应尽量利用网络、视频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行自主选学、在职自学等方式,降低培训成本,提高培训效率。

第三十四条 严格控制节庆、论坛、展会数量,省节庆论坛展会规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活动举办计划,依计划对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各级领导干部不得出席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

对节庆、论坛、展会、晚会等活动进行全面摸底普查和规范清理,严格审批制度,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不得以公祭、历史文化、特色物产、单位成立、行政区划变更、工程奠基或者竣工等名义举办或者委托、指派其他单位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未经批准的活动,各级新闻媒体一律不得宣传报道。

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不得在企业、群众举办的活动中挂名。不得指派、委托其他单位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不得以财政资金出资参与其他单位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节庆、论坛、展会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举办,不得擅自增加内容,严禁扩大范围、项目搭车,不得包含与主题、活动预期不符或者无关的活动。必要时,应当就活动方案进行公开听证。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经费实行预算管理,未经审批的活动不得列入预算,财政部门不予核拨经费。主办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不得突破。严禁使用财政资金邀请无关人员参加活动,不得向下属单位、基层、企业、群众摊派费用,不得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费用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为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而购买的专用设备,活动结束后,由主办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收回,登记造册并按照固定资产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严格控制 and 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省级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设立、调整或者变更,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按归口分别向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申请报批;省级以下项目须报省评比达标表彰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各州(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暂不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由举办地区或者举办单位承担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和接受赞助。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未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律不得开展;与政府职能无关、对推动工作没有实际意义的,一律不得进行;已取消的,一律不得变相保留或者恢复;已转交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的,一律不得使用财政资金和向企业或者社会摊派费用。

严格控制表彰奖励。未经省政府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制定工作制度、措施、办法时不得自行规定奖励条款,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夹带奖励经费,各级财政不得安排相关奖励经费。省委、省政府已确定的奖励事项,承办地区和部门须按年度报省政府审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审批标准核拨奖励资金。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发放奖金。严格控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表彰数量和对象。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

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严禁出租出借办公用房,已经出租出借的,到期必须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赁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省直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初审后,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州(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核报省政府审批;州(市)、县(市、区)级党政机关直属单位(含事业单位)和乡镇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经州(市)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初审后,由发展改革部门核报州(市)政府审批。

采取置换方式配给办公用房的,要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要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

办公用房的建设规模,应根据使用单位的级别和编制定员,按规定的建设等级、建筑面积指标确定。办公用房单位综合造价应与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节约用地、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消防安全等规定,办公设备配置应当科学实用、因地制宜、简朴庄重,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投资,统一由政府预算建设资金安排,遵循“先审批、后预算”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党政机关年度办公用房建设实行资金总量控制,建设资金总量达到控制线后,当年不再审批建设项目

和安排资金,已审批项目转入下一年度安排预算。

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要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收益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统一管理,资产转让收益由财政统筹安排,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禁使用各类救灾资金、扶贫资金,严禁向其他单位借款或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严禁以任何形式接受赞助和捐赠资金,严禁以任何形式集资或者摊派资金,严禁要求施工单位垫资,严禁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府性资金;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其他专项资金。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所需投资,统一列入预算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四十条 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项目原则上实行代理建设制度,由同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和代建机构应严格遵守财政、财务规定和会计准则。财政部门要加强跟踪监管和竣工决算监管。严禁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投资概算。经批准的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取得规划许可、用地批准等文件,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开工建设。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由于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按程序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出具项目施工图审核意见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纪检监察、审计、财政、发展改革、建设、机关事务主管等部门要联合对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资金来源进行全面检查。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

功能不全,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归口管理原则进行审查,统筹编制维修改造项目年度计划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打破部门单位界限,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本单位“三定”方案,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用于统一调剂。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各级党政机关应制定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办公用房使用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省级领导须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审批,各州(市)和省直党政机关相关负责同志须报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州(市)以下单位报州(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异地转任人大或者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领导干部的办公用房,按照保留一处办公用房的原则,由人大或者政协与领导干部原任职单位协调办理。领导干部不得长期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

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党政机关年度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目标责任管理。

推广使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加强节水管理,建设节水型单位。健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除重大活动外,办公场所一律关闭景观照明。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室内温度的控制标准。

第四十五条 按照“必要、实用、节约、环保”的原则优化党政机关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资产配置和使用,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避免闲置浪费。已到更新年限尚能继续使用的,不得报废处置。新购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应当按配置标准计划采购。

对工作中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六条 统筹推进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利用现有电子政务基础设施资源开展工作,防止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进一步加强政府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政府网站群、政府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统一推进党政

机关信息资源集中,扩大全省非涉密公文交换系统的应用深度和部署范围,逐步实现政务业务系统对接,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七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重视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各级文明委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纳入创建文明单位的重要考核内容。

第四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件,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院校、干部院校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各培训班次学风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十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明确监督检查的主

体、职责、内容、方法、程序等,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对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或者单位,要责令进行专项治理。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定期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地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党委和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每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报告可结合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工作报告一并进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本年度涉及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的突出问题和典型事件,由主要负责人专题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说明情况,并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说明情况。

第五十一条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领导班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作对照检查和大会述职述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民主评议或者民主测评。

第五十二条 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考核结果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管理监督、选拔任用的依据。各级党政机关应指定专门处(科、室)负责对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情况进行定期专项督查。

第五十三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列为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全省惩防体系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内容,细化职责分工,形成工

作合力,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的监督检查;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及时查处违反条例规定的违纪违法行为。省委巡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巡视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及时移送相关违纪线索。

第五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编制、执行等财政、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监督检查结果。

审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以及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并将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要移送同级纪委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除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须保密的内容和事项外,下列内容应当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 (一)预算和决算信息;
- (二)政府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中标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三)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情况;
- (四)会议的名称、主要内容、支出金额等情况;
- (五)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
- (六)节会、庆典、论坛、博览会、展会、运动会、赛会等活动举办信息;
- (七)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改造、使用、运行费用支出等情况;
- (八)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结果;
- (九)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预算和决算信息应在批准或者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在部门门户网站或者政府门户网站等对社会公开,同时一并公开国内公务接待、会议情况。培训及活动举办信息应于结束后30日内公开。其他情况应及时公开。

第五十六条 推动和支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严格审查批准党政机关公务支出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通过提出意见、建议、批评以及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支持人民政协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进行监督,自觉接受并积极支持政协委员通过调研、视察、提案等方式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

第五十七条 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建立舆情反馈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媒体曝光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认真调查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本细则造成浪费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实行问责。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的;
-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的;
-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的;
-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的;
-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的;
- (六)有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行为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 (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不纠正、不查处,不

建立规章制度,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二)指使、纵容下属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造成浪费的;

(三)不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的;

(四)不按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的;

(五)其他对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调离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

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收缴或者纠正;用公款支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应当责令退赔。

第六十三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认真复核并作出结论。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省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办法和措施。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省属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细则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4〕24号)要求,现提出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4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总体要求

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深入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暨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注重发挥市场作用,以公立医院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统筹推进有关

领域改革,促进医改工作纵深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1.推进公立医院规划布局调整。按照国家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修订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进一步细化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职责、设置、布局 and 规模,指导各地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将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统一纳入规划,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进一步明确公立医院保基本的职能,优化结构布局。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床位规模和建设标准,禁

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重点解决公立医院规划布局不合理、公益性不强、管理制度不健全、就医秩序不规范以及综合改革不配套等问题。(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把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中之重,系统评估试点经验,梳理总结试点模式并加以推广。制定《云南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细化有关改革配套政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启动实施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新增国家级改革试点县29个。(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健全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按照“上下联动、内增合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加快推进昆明市、曲靖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及省第三人民医院的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具有云南特色和亮点的改革路子,并逐步在全省推广。(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4.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破除以药补医,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以及医院加强成本控制管理、节约运行成本等多方共担,由省财政、卫生部门牵头制定具体的补偿办法。落实政府对县级公立医院符合规划和卫生资源配置要求的投入政策,重点在每个县、市、区办好1—2所县级公立医院。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充分发挥医疗保险补偿作用,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

5.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综合考虑取

消药品加成、医保支付能力、医疗成本、医院运营、群众就医负担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提高护理、手术、床位和中医服务等项目价格,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科学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和药品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价格。价格调整政策要与医保支付政策相衔接。全面落实第一批30个试点县县级公立医院医药价格改革政策。继续授权州市或县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第二批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县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责任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

6.建立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研究制定适应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部实行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100%。科学设定考评指标,建立以社会效益、工作效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严禁向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务人员奖金、工资等收入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探索院长和学科带头人实行年薪制等薪酬制度。允许公立医院医生在完成核定工作量的前提下,通过多点执业获取合规报酬。(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7.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采购机制。县级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必须依托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以省为单位,采取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办法开展集中采购。进一步增强医疗机构在药品招标采购中的参与度。探索跨省联合招标采购,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采购联动机制。逐步规范集中采购药品的剂型、规格和包装。推进高值医用耗材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网上阳光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采购

数据实行部门和区域共享。(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8.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管办分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公立医院法人主体地位。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人事、资产、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公立医院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强化院长任期目标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去行政化,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到2014年底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加强医院成本核算控制,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度。(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9.健全分级诊疗体系。研究制定分级诊疗办法,综合运用医疗、医保、价格等手段引导患者在基层就医,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的就医秩序。通过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方式推动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县级医院和城市大医院之间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形成明确的改革路子。实施好“百乡医疗服务一体化管理”项目,探索县乡医疗机构分级诊疗模式。按照分类指导、管理与技术并重的原则,统筹安排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

10.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和机制。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和县级医院中医科基本条件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和中医重点专科、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研究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政策,合理调整中医服务项目价格和城乡基本医保对中医药服务的医保报销政策,支持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推广应用,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诊疗服务。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完成不少于100个基层医疗

机构中医科建设,继续实施10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和230名县级中医临床技术骨干培训,对5000名乡村医生进行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积极推进社会办医

11.放宽准入条件。切实落实支持社会办医的各项政策措施,有序放宽社会力量办医准入,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努力形成以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的社会办医体系。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放宽对营利性医院的数量、规模、布局以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的限制,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减少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支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医疗服务提供者在我省设立独资医院。清理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取消或合并,减少审批环节。公开审批程序和条件,提高审批效率。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要达到全省医疗机构总量的20%以上。(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2.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集中清理不合理规定,加快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在城乡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等级评审、技术准入、科研立项、信息占用等政策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在人才流动、土地、投融资、财税、产业政策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支持社会办医的政策措施,并向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投向医疗资源稀缺和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倾斜。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完善按照经营性质分类的监管和评价政策,逐步建立符合卫生行业和医务人员执业特点的管理制度。依法加强行业监管。(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制定出台规范化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简化程序。明确医师多点执业要求和条件,推动医务人员保障实现社会化管理,消除阻碍医师有序流动的不合理规定。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促进医师合理流动。(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推动社会办医联系点和公立医院改制试点工作。创新社会资本办医机制,支持社会办医联系点在人才流动、土地、规划和投资补助等政策方面大胆探索创新,逐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健全与社会办医联系点的沟通联系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完善社会办医有关政策,加强对社会办医重大项目的跟踪协调。建立社会办医信息报送制度。推进政府办医改制试点和国有企业医院改制试点,着力在调整存量、体制机制创新方面取得突破。引进优质医疗资源,加快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和云南泛亚国际心血管病医院等项目建设。(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扎实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

15.继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研究建立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筹资机制,在逐步提高整体筹资标准的同时,按照积极稳妥、逐步到位的原则,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2014年,职工、城镇居民、新农合3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参合)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3项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70%、75%以上,进一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城乡医保实际支付比例提高到60%以上。新农合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万元。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政策,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水平,分别选择20%的城乡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抽查,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严厉查处。探

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完善个人账户功能。(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

16.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障制度。全面推开覆盖城乡居民的州市级统筹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采取城乡统筹的方式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原则上人均筹资标准为20—40元,资金分别从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中划拨,个人不再缴费。合理确定大病保险补偿政策,城镇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1万元,农村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不低于5000元,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原则上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建立大病保险信息通报制度。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待遇水平、年度收支情况等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强化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机构的监管,规范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流程。各地要对试点工作进展和运行情况开展总结评价。完善城镇职工补充医保政策,以提高重特大疾病、慢性病保障水平为重点。提高职工医保待遇水平。做好儿童白血病等新农合重特大疾病保障向大病保险过渡工作。认真落实22种重大疾病新农合保障政策,进一步简化报销手续,提高即时结报率。(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省总工会、云南保监局)

17.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额资助五保供养对象、城镇“三无”人员,差额资助540万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和25个边境县,市边境一线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村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继续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达到60%,全面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门诊救助,完善制度措施。试点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整合。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形

成并发挥整体合力。(责任部门:省民政厅;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在全省启动疾病应急救助工作,通过政府出资、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资,建立省、州市两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政厅)

19.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研究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管理职能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城乡医保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有关制度、政策的衔接工作,确保保障水平不降低。(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编办、财政厅)

20.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加快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重点配合试点县和试点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完善支付方式改革,在全省17个城镇医疗保险统筹区全面实施医保支付方式总额控制措施,探索建立复合型付费制度。在全省新农合统筹区推行以住院床日付费为主,住院总额预付、单病种付费、按疾病诊断分组付费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确保全省50%的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实施。制定完善考核评价和监管措施,开展改革评估,并将实施情况向社会公布。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之间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付费机制。(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1.推行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和服务。加快提高基本医保统筹层次,提高统筹质量,选择1—2个州、市开展新农合州市级统筹前期准备工作,2015年启动新农合州市级统筹试点工作。探索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三网”并网互联。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医保就医“一卡通”,完善异地就医联网即时结算信息系统,进一步扩大异地持卡就医联网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范围,提高即

时结报率。积极参与泛珠三角区域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管理合作,为参保人员跨省就医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服务。(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配合部门:云南保监局)

22.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落实商业健康保险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保经办,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快发展医疗责任保险、医疗意外保险,积极开发儿童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以及与健康管理、养老等服务有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责任部门:云南保监局;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23.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和能力建设。加强医保(新农合)基金管理能力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违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医保反欺诈联动机制,强化服务协议管理,严格监管城镇医保“两定”机构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和各级经办机构结算程序。严惩套骗基金和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开展督查、稽查工作,2014年城镇医保“两定”机构和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比例不少于10%,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审计厅、云南保监局)

(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

24.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各项政策,充分考虑基层用药需求,并以二、三级公立医院用药相衔接,规范调整我省基本药物补充药品目录。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二、三级医院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完善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村卫生室和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行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招采配送机制。把是否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GMP)认证作为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加强基

本药物的配送和回款管理,推广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直接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结算的“点对点”采购模式,提高配送效率。严格落实市场清退制度,对采购合同履行不到位、配送不及时的企业加大处罚力度,保障基层用药需求。年内开展1—2次基本药物供应配送督查,确保每次覆盖面不小于30%,并及时公开督查处理结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配合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

25.建立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对临床必需但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的药物,通过招标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完善短缺药品储备制度,重点做好传染病预防、治疗药品和急救药品类基本药物供应保障。(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商务厅、物价局)

26.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切实落实用人自主权。全面落实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全面开展精细化收支测算,调整绩效工资分配比例改革试点,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依托信息化手段,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进一步调整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在基层试行签单契约服务模式,开展乡村医生签约服务试点。(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编办、财政厅、物价局)

27.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力争达到90%以上。加强乡镇卫生院支医周转宿舍建设,加快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

地项目建设。安排75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在继续实施国家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的基础上,再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招收不少于384名“5+3”模式(先接受5年临床医学本科教育,再接受3年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研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具体办法。实施好第一批460名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8.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全面落实村医各项政策,将40%以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交由村卫生室承担,考核合格后将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拨付给村卫生室,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全部纳入新农合定点。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政策。严把乡村医生准入门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切实落实省财政对乡村医生每人每月补助从200元提高到300元的政策,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边远、贫困、艰苦、服务人口较少地区的乡村医生适当增加补助。落实乡村医生养老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好老年乡村医生的养老保障和生活困难问题,同步建立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基层计生工作者在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公民健康营养中的积极作用。(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计生行政管理部门,省物价局)

(五)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29.规范药品流通经营行为。启动修订《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工作,督促企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进一步规范药品购销行为。针对药品购销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挂靠经营、租借证照、销售假劣药品、商业贿赂以及伪造、虚开发票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医药代表”非法销售药品行为,有效遏制药品流通领域的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实施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

录的规定。(责任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

30.提升药品流通服务水平和效率。清理和废止阻碍药品流通行业公平竞争的政策规定,构建统一市场。采取多种形式推进医药分开,鼓励零售药店以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统一采购进货渠道、统一信息系统管理的要求发展连锁经营,增强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药品供应和保障能力。(责任部门:省商务厅;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

31.改革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进药品定价方法,促进不同种类药品形成合理的比价关系。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对省定价目录内药品适时开展区别定价工作。清理复核我省医保目录补充药品和省管非处方药品(OTC)价格,继续降低部分偏高药品价格。建立中标药品价格动态管理机制。健全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制度,推动建立药品零售价格、采购价格、医保支付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药品价格信息采集、分析和披露,引导形成药品合理价格。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管理制度。(责任部门:省物价局;配合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六)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32.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5元,细化、优化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健全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优化“县级统筹、分类管理”方式和委托非政府办医疗机构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注重服务效果。重点做好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年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261万人和65万人以上,严重精神

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优化整合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资源,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继续实施“妇幼健康计划”,进一步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落实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9/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2‰以下,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7%以上。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和重大疾病防治设施建设。(责任部门:省卫生、计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33.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基本完成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行使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50%以上已建成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3大数据库资源的有效整合,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管理、综合管理等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总结评估居民健康卡试点工作,推广有益经验和做法。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面向基层、偏远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研究制定推进远程医疗服务的配套政策措施,启动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34.建立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出台《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和转岗培训工作力度。继续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启动试点监测评估。在医学人才培养中要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对按照规划建设 and 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而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研究实施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深化医学教育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结构,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紧缺和高层次人才培

养,增加面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定向招生指标,建立医学人才培养规模、结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求有效衔接的调控机制。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35.加强医疗卫生全行业监管。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均由所在地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统一准入、统一监管。优化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手段。提高综合临管能力,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纠正诊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收受“红包”、回扣和过度医疗等行为。加快发展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等第三方调解机制,完善医疗纠纷处理和医疗风险分担机制,出台《云南省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构建平等、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发挥政府、社会组织舆论监督的作用,畅通公众监管渠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研究制定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保监局)

36.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开展“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中期评估和年度医改监测,抓好医改政策落实。强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建立健全试点县监测督导考评制度,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监测、评估和指导。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责任部门: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配合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37.加强科技和产业支撑。加大生物医药产品研发推进力度,引导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立足云南生物资源优势,加大对具有云南特色的中药、民族药、天然药、保健食品、特殊用途化妆

品的研发,提高生物医药产品产业化水平。开展国家Ⅲ类医疗器械临床前、临床试验研发。加大对医疗卫生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加强成果在基层的集成应用和示范推广。支持涉及禁毒防艾、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应用。支持开展医改战略性、方向性、支撑性重大政策研究。(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配合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医改工作,建立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完善责任制和考核措施。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州、市医改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共同做好医改各项任务的组织实施,确保政策层层落实。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评估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全面开展政策培训。按照部门分工负责和分级组织实施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开展医改政策培训,提升各地、有关部门对医改政策的理解力,增强政策执行力,保障各项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按照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原则,全面开展2014年医改重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围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保基金监管、基本药物招标采购、基层医改政策落实等重点难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和整改,建立长效机制,指导和督促各项改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医改宣传。加强部门宣传联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医改宣传,提升宣传效果。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舆情监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附件: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1 | 按照国家卫生服务体系规划以及卫生资源配置标准,修订我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
| 2 | 系统评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经验,梳理总结试点模式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等 |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
| 3 | 制定云南省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 2014年7月底前完成 |
| 4 | 健全完善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5 | 制定出台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的具体补偿办法 | 省财政厅,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 |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
| 6 | 制定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的具体实施细则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7 | 制定分级诊疗具体办法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8 | 制定出台云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等 |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
| 9 | 制定出台推进医师多点执业的政策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等 |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
| 10 | 制定出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实施办法、基金管理辦法和操作细则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财政厅、民政厅等 | 2014年9月底前完成 |

续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负责部门 | 时间进度 |
|----|-------------------------------|--|---------------|
| 11 | 制定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政策措施 | 云南保监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行政管理等部门等 | 2014年8月底前完成 |
| 12 | 制定出台2012版常用低价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方案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
| 13 | 启动短缺药品招标定点生产工作 |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等 | 2014年8月底前完成 |
| 14 | 制定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政策文件 | 省物价局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15 | 公布云南省定价范围内的低价药品清单 | 省物价局等 | 2014年7月底前完成 |
| 16 | 制定出台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意见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
| 17 | 研究制定县级公立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等 | 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
| 18 | 制定下发云南省维护医疗秩序打击涉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等 | 2014年10月底前完成 |
| 19 | 制定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20 | 制定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考核措施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 21 | 研究制定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的具体操作办法 | 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 | 国家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完成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 生产重大隐患名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9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的决定》(云政发〔2008〕85号),省人民政府决定对51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现将《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印发公布。

此次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工作,

务于2015年7月30日前完成。隐患整改完毕并由督办责任单位进行验收审查后,按照程序报请摘牌。

省政府督查室、省安委办将适时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整改及验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7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名单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1 | 私挖盗采 | 大理州祥云县,临沧市临翔区,楚雄州楚雄市、南华县,丽江市宁蒗县、永胜县、华坪县,红河州泸西县、弥勒市,文山州砚山县,昭通市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等县、市、区采矿秩序混乱。私挖盗采问题突出 | 煤炭 | 大理州祥云县等13个县、市、区 | 大理州等7州市人民政府 | 7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国土资源厅分管领导 |
| 2 | 矿权设置不合理 | 曲靖市麒麟区、富源县等产煤县、区煤矿矿权设置不合理,矿区范围小,煤矿超层越界开采现象突出,发生“4·07”、“4·21”两起重大事故的煤矿都存在矿权设置不合理问题 | 煤炭 | 曲靖市麒麟区、富源县等产煤县、区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曲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 省国土资源厅 | 省国土资源厅分管领导 |
| 3 | 煤矿资源整合不彻底 |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石林公司、东源泸西公司所属煤矿资源整合不彻底,存在超层越界开采、多井口出煤、楼上楼下等违法问题 | 煤炭 | 昆明市石林县、红河州泸西县 | 石林县、泸西县人民政府,东源煤电公司 | 石林县、泸西县县长,东源煤电公司董事长,东源煤电公司董事长林力 | 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云南煤化工集团 | 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云南煤化工集团主要领导 |
| 4 | 瓦斯灾害 | 昭通市威信县煤矿矿井瓦斯灾害严重,全县39对六证齐全矿井中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25对,高瓦斯矿井5对,按突出矿井管理6对,绝大多数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没有落实两个“四位一体”防突措施 | 煤炭 | 昭通市威信县 | 威信县人民政府 | 威信县长 | 昭通市人民政府 | 昭通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5 | 安全距离 不足 | 中缅油气管道项目保山市水长工业园区段油气管道布设选址与保山昆钢嘉华水泥建材有限公司施甸县小官石灰岩矿之间安全距离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导致矿山爆破作业对油气管道安全运行形成重大安全隐患 | 非煤 矿山 | 保山市水长 工业园区 | 中缅油气管道建设 项目部 | 中缅油气管道建设 项目部经理王衡岳 | 保山市 人民政府 | 保山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6 | 坍塌、滑 坡、中毒 窒息 | 昆明市东川区落雪矿区、汤丹矿区、因民矿区、滥泥坪矿区等矿区矿权设置不合理,交叉重叠,开采形成楼中楼。以采代探现象严重,地下采空区安全隐患突出 | 非煤 矿山 | 昆明市 东川区 | 昆明市东 川区人民 政府、云 铜集团 | 东川区人 民政府主 要领导、 云铜集团 主要领导 | 昆明市人 民政府, 省国土资 源厅 | 昆明市人民 政府分管领 导,省国土 资源厅厅长 |
| 7 | 冒顶、滑 坡、中毒 窒息 | 红河州蒙自矿冶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没有整体规划。矿山开拓系统混乱,井下互联互通,生产系统与所持证照不一致;安全出口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要求。没有安装主要通风机,没有形成机械通风系统,通风系统不可靠、不完善。非法转包采掘工程,承包队伍管理混乱,井下每班作业人员多达1500人。矿山安全隐患“六大系统”建设不完善 | 非煤 矿山 | 红河州 蒙自市 | 蒙自矿冶 有限责 任公司 | 蒙自矿冶 有限责 任公司董 事长黎雨 | 红河州人 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续表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8 | 冒顶、滑坡、中毒窒息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个旧市所属矿山采掘施工承包队伍无有关资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从事生产作业。部分矿山承包队伍数量不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承包队伍管理混乱,承包队伍入井人员未统一纳入监控。有的矿山井下每班作业人员近1000人。部分矿山爆破器材管理不规范。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没有履行审批手续,井下炸药库爆破器材的领取、使用和退库制度不健全。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滞后 | 非煤 矿山 | 红河州 个旧市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高文翔 | 红河州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 9 | 中毒窒息 | 红河州建水县官厅镇铅锌矿区矿业秩序混乱,矿区没有整体规划,矿区7座矿山均没有正规设计,矿山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历史上私挖滥采共有1000多口坑道,坑道通过斜井或采空区相连,有的是独眼井,均未建立机械通风系统,许多废弃坑道未封堵封闭。违法和违规生产,矿山为村委会集体所有制,多年来,村委会违规发承包坑口,矿山坑道经营者和开采承包人没有矿山施工有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和地质灾害等隐患,矿山工业场地多为木质工棚,供电及照明线路乱搭乱接,矿区废石均在坑口顺沟排放,有的坑口处于废石堆场下方。临近红河北岸的尾矿库建设运行不规范 | 非煤 矿山 | 红河州 建水县 | 建水县人民政府 | 建水县县长 | 红河州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10 | 坍塌、滑坡、中毒窒息 | 红河州个旧市卡房、老厂、松树脚等矿区资源整合不彻底,被整合的生产系统仍独立生产;片区内采空区分布广、面积大,状况不明,存在采空区内采矿现象,安全隐患突出;采掘施工单位无有关资质 | 非煤 矿山 | 红河州 个旧市 | 个旧市 人民政府 | 个旧市 市长 | 红河州 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11 | 坍塌、冒顶 | 怒江州兰坪县菜籽地铅锌矿区资源整合不彻底,矿山整合工作推进缓慢,历史遗留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矿区遗留有大量不明采空区 | 非煤 矿山 | 怒江州 兰坪县 | 兰坪县 人民政府 | 兰坪县 县长 | 省国土资 源厅,怒江 州人民 政府 | 省国土资源 厅和怒江州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
| 12 | 非法采矿 | 昆明市富民盐矿自1997年以来,无采矿许可等证照长期进行非法开采,导致地下采空区不断增大,对矿产资源利用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 非煤 矿山 | 昆明市 富民县 | 富民县 人民政府 | 富民县 县长 | 昆明市 人民政府 | 昆明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13 | 冒顶、坍塌 | 红河州个旧市大屯宝昌采选厂矿山未按设计进行开采。1560m主要生产运输中段巷道无有效支护,冒顶隐患较大,且巷道上方存在采空区,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采选厂下部7m处有盗采坑口,坑道走向与1560m主要生产运输中段巷道走向平行,对该中段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 非煤 矿山 | 红河州 个旧市 | 个旧市 人民政府 | 个旧市 市长 | 红河州 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14 | 爆炸、火灾、中毒 | 云南红塔油墨有限公司与周边住宅小区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 学品 | 玉溪市 通海县 | 云南红塔 油墨有限 公司 | 云南红塔 油墨有限 公司董事 长李应红 | 玉溪市 人民政府 | 玉溪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15 | 爆炸、火灾、中毒 |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202仓库储存有大量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其消防设施、视频监控、红外防盗等技防措施不到位,仓库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安全管理责任制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学品 | 昆明市官渡区 |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 | 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跃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 16 | 爆炸、火灾、中毒 |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发油区至铁路卸油区、油罐区输油管线已投入运行多年,管道设计存在缺陷、腐蚀严重、焊接质量差,一旦发生油品泄漏将给堵漏及油品回收和人员疏散带来极大困难。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学品 | 滇中产业新区安宁市 |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 | 中石化云南分公司长坡油库主任施建明 |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 | 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领导 |
| 17 | 爆炸、火灾、中毒 | 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铁路卸油区至储罐区输油管线穿越市政排水管网、高压输电线塔和城市道路,与城市燃气管网交叉,从住宅小区旁通过,间距均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学品 | 楚雄州楚雄市 | 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 | 中石油云南销售分公司楚雄油库主任苏朝祥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 |
| 18 | 爆炸、火灾、中毒 | 楚雄州禄丰县中胜磷化工有限公司黄磷生产装置多处控制仪表失效,电机自动升降损坏,防爆区域电器设备不防爆,多处安全设施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学品 | 楚雄州禄丰县 | 禄丰县中胜磷化工有限公司 | 禄丰县中胜磷化工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信安 | 楚雄州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领导 |
| 19 | 爆炸、火灾、中毒 | 红河州彩马实业有限公司三氧化二砷生产装置未经正规设计,设备设施陈旧老化,属淘汰落后产能,多处安全设施缺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危险化学品 | 红河州个旧市 | 红河州彩马实业有限公司 | 红河州彩马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宇洋 | 红河州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政府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20 | 爆炸、 火灾 | 云南凯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仓库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烟花 爆竹 | 昆明市 经开区 | 云南凯飞 烟花爆竹 有限公司 | 云南凯飞 烟花爆竹 有限公司代 表人郭云 | 昆明市 人民政府 | 昆明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21 | 爆炸、 火灾 | 文山州文山市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仓库与周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烟花 爆竹 | 文山州 文山市 | 文山州宝 林商贸有 限公司 | 文山州宝 林商贸有 限公司法 人代表 羊幼林 | 文山州 人民政府 | 文山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22 | 爆炸、 火灾 | 楚雄州武定县供销社鸿博日杂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周边建盖了学校、民房等,外部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烟花 爆竹 | 楚雄州 武定县 | 武定县供 销社鸿博 日杂有限 公司 | 武定县供 销社鸿博 日杂有限 公司法 人代表 沙有胜 | 楚雄州 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23 | 道路 交通 | 被列为全国10大危险公路之一的嵩待K57—K78二级公路2009—2013年5年间共发生1842起交通事故,其中人员伤亡事故39起,造成72人死亡;发生较大事故7起,造成32人死亡 | 道路 交通 | 嵩待公路 K57—K78 路段 | 省公路 局,昆明 市人民政府 | 省公路局 局长,昆 明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省交通 运输厅 | 省交通运 输厅分 管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24 | 道路交通 | 昆禄公路普吉隧道通行路面狭窄、路面破损严重、通风照明不足、抗滑性能不足、标线缺失,经常引发大范围、长时间拥堵,交通事故频发 | 道路 交通 | 昆禄公路 普吉隧道 | 省公路局,昆明市人民政府 | 省公路局局长,昆明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
| 25 | 道路交通 | 杭瑞高速公路K2130—2137红军哨双向长下坡路段(曲靖—昆明方向K2134—2137,昆明—曲靖方向K2134—2130)因长下坡加急弯(弯道半径550M—750M),大型车辆容易失控肇事,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特别是随着交通流量快速增加,容易造成二次事故、交通中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曲靖市 马龙县 |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 26 | 道路交通 | 杭瑞高速公路梁家田(又名易隆)特大桥(昆明往曲靖方向K2153—2157)位于5公里长下坡路段弯道上。大型车辆容易失控肇事,二次事故较为突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曲靖市 马龙县 |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 | 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曲靖市人民政府 | 曲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 27 | 道路交通 | 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往昆明方向K2393—K2389(昆楚高速K154—K150)路段,自2013年开始路面磨损严重,坑洼不平,雨天易积水,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楚雄州 楚雄市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
| 28 | 道路交通 | 杭瑞高速K2323—K2326昆明——楚雄方向路段(昆楚高速K84—K87)为3公里长下坡加弯道路段,由于路面磨损严重,坑洼不平,雨天易积水,路面附着系数降低,货运车辆在下坡转弯行驶过程中,易导致车辆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楚雄州 禄丰县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29 | 道路交通 | 昆磨高速公路K290—291、K292—293路段为长下坡及连续弯道,而中央隔离带高度为0.8米,大型货车易发生撞击道路中心混凝土隔离带后翻越至对向车道,严重影响对向车道通行的车辆及驾乘人员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普洱市 墨江县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
| 30 | 道路交通 | G85渝昆高速公路K349+600M至K352+570M(昭通—水富方向)凉风凹一号隧道,该隧道路面为水泥路面,道路湿滑,灯光照明不够,后经部分整改,事故得到一定遏制,但根本性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昭通市 盐津县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人 | 省交通运输厅 | 省交通运输厅分管领导 |
| 31 | 道路交通 | 昆孟线K824+500M至K825+800M路段属于连续下坡加急弯路段,由思茅往澜沧方向在进弯前有坡长为700米、坡度为-2%—-4%的长下坡,K825+200M至K825+800M处为半径38.5米及半径为53.7米的连续弯道。该路段南侧邻崖,雨天路面潮湿,已发生多起下坡车辆侧滑后驶出路面后侧翻、翻下山崖或驶入对向车道后与对向车辆相撞的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普洱市 思茅区 |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 |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负责人 | 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
| 32 | 道路交通 | 昆孟线K652+300M属临江U型弯路段,路线转角较大,且江水对该路段路基的冲刷损毁较为突出,由于弯道两端是直线,在道路湿滑和冬季大雾天气下,从江城往思茅行驶的车辆不熟悉路况,极易将车辆驶出路面坠入江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普洱市 思茅区 |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 | 普洱公路管理总段负责人 | 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分管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33 | 道路交通 | 文山州砚山县以河线K234+250M路段有一通往水淹冲村寨的岔路及通往响水龙的开口,与砚文二级路形成十字交叉路口,路口不易发现,且通往水淹冲岔路系一长约500米的陡坡,车辆下坡车速较快。水淹冲交叉路口两侧的山坡凸起太高,影响行车视线,视距不足,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文山州 砚山县 | 文山公路 管理总段 | 文山公路 管理总段 负责人 | 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
| 34 | 道路交通 | 广昆高速富砚段老鹰咀隧道内(上行)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遇雨天或者货车制动喷水淋湿路面,路面摩擦系数降低,极易因路面湿滑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文山州 广南县 | 富砚高速 公路有限 公司 | 富砚高速 公路有限 公司负责 人 | 省交通 运输厅 | 省交通运 输厅分管 领导 |
| 35 | 道路交通 | 广昆高速富砚段上角所隧道内(上行)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遇雨天或者货车制动喷水淋湿路面,路面摩擦系数降低,极易因路面湿滑而引发交通事故,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文山州 广南县 | 富砚高速 公路有限 公司 | 富砚高速 公路有限 公司负责 人 | 省交通 运输厅 | 省交通运 输厅分管 领导 |
| 36 | 道路交通 | 鸡石高速公路K9—K14路段(双向),2011—2013年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40多起,受伤、死亡50多人,多次造成交通长时间中断。该路段连续弯道,路面沥青老化,路面摩擦系数严重下降,雨天路面湿滑,车辆容易失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红河州 石屏县 | 山东高速 云南发展 有限公司 | 山东高速 云南发展 有限公司 负责人 | 省交通 运输厅 | 省交通运 输厅分管 领导 |
| 37 | 道路交通 | 龙东格公路为普通二级公路,沥青路面,路基宽8.5米,临江、临岩路段较多,目前日流量达5000辆以上,且过境大型车辆增多。超载、超速突出,特别是龙潭—东川K0—K15路段。由于长下坡,坡长弯急,海拔落差大,遇多雨、多雾天气,塌方、水毁明显,道路基础条件差,属交通事故高发路段 | 道路 交通 | 昆明市 东川区 | 昆明公路 管理总段 | 昆明公路 管理总段 负责人 | 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38 | 道路交通 | 巧家县巧蒙公路K24+950M路段(金塘乡双河村双河大桥岔路口)安全防护设施、交通标志标线不全,交通事故隐患突出。该路段系Y型交叉路口,由蒙姑—巧家县城(由南向北)系长下坡后左转弯过桥至巧隶县城,弯道半径80米,转右弯至昭通。东侧靠山。西北侧临崖临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道路 交通 | 昭通市 巧家县 | 昭通公路 管理总段 | 昭通公路 管理总段 负责人 | 省公路局 | 省公路局 分管领导 |
| 39 | 道路交通 |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连接K2+158M沙河特大桥26、27、29三跨桥下被云南青荣投资有限公司长期违法堆放大量具有一定腐蚀性水渣并掩盖桥梁墩柱,对沙河特大桥桥梁产生严重影响 | 道路 交通 | 滇中产业 新区安宁市 | 安宁市 人民政府 | 安宁市 市长 | 滇中产业 新区管委 会 | 滇中产业新 区管委会分 管领导 |
| 40 | 火灾 | 昆明中豪新册产业城管理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片区“三合一、多合一”问题突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 消防 | 昆明市 经开区 | 昆明中豪 新册产业 城管理有 限公司 | 昆明中豪 新册产业 城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刘卫高 | 省公安 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 总队分管 领导 |
| 41 | 火灾 | 丽江忠义商贸综合集贸市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消防 | 丽江市 古城区 | 丽江忠义 商贸综合 集贸市场 | 丽江忠义 商贸综合 集贸市场 总经理 张骥 | 省公安 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 总队分管 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42 | 火灾 | 昆明市西南汽配城(云南云安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设施。未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防火间距被占用 | 消防 | 昆明市西山区 | 昆明市西南汽配城 | 昆明市西南汽配城董事长 苏云安 | 省公安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
| 43 | 火灾 | 曲靖市沾益县九天家私未按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50% | 消防 | 曲靖市沾益县 | 沾益县九天家私 | 沾益县九天家私人代表 李海 | 省公安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
| 44 | 火灾 | 楚雄永兴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地下一层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规定,地下一层未按要求设置机械防排烟系统,自动喷水系统与主机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 消防 | 楚雄州楚雄市 | 楚雄永兴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 楚雄永兴家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洪清 | 省公安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
| 45 | 火灾 | 大理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消防车道被占用。地下建筑应急照明灯损坏率超过3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自动消防设施无法联动 | 消防 | 大理州大理市 | 大理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大理华兴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施建波 | 省公安消防总队 | 省公安消防总队分管领导 |
| 46 | 中毒、火灾、爆炸 | 昆明食品集团冷冻冷藏有限公司冷库处于城市中心。安全距离不够,液氨泄露威胁周边居民安全,居民反映强烈;出入库区车辆较多,交通秩序混乱,影响安全疏散通道;制冷设备老化,安全设施存在较多安全隐患 | 工贸 | 昆明市官渡区 | 昆明食品集团冷冻冷藏有限公司 | 昆明食品集团冷冻冷藏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云峪 | 昆明市人民政府 | 昆明市人民政府领导 |

续表

| 序号 | 隐患名称 (类别) | 隐患基本情况 | 行业 (领域) | 隐患 所在地 | 责任 单位 | 责任人 | 督办 单位 | 督办 责任人 |
|----|--------------|--|------------|----------------|--------------|----------------------------|---------------|-----------------------|
| 47 | 中毒、火灾、爆炸 |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周边民房较多,安全距离不够;氨制冷机房与控制室未隔离;制冷设备设施老化;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 工贸 | 文山州 文山市 |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 | 文山州食品总公司 总经理 王明刚 | 文山州 人民政府 | 文山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48 | 中毒、火灾、爆炸 |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液氨储存和使用不足《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 | 工贸 | 西双版纳州 景洪工业园 |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 西双版纳金星啤酒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铁山 | 西双版纳州 人民政府 | 西双版纳州 人民政府 分管领导 |
| 49 | 火灾、爆炸 | 昆明市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煤磨系统未安装一氧化碳监测和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 | 工贸 | 昆明市 宜良县 | 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 宜良县盘江水泥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李春荣 | 昆明市 人民政府 | 昆明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50 | 中毒、火灾、爆炸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氨站选址不当,有关安全设施不全,对天然气储配站及周边天然气管道构成威胁;天然气管道无可靠隔断装置,支管无快速切断装置,阳极焙烧车间内天然气管道与燃烧架距离不满足安全要求 | 工贸 | 红河州 建水县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晓平 | 红河州 人民政府 | 红河州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 51 | 中毒 |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液氯生产装置与周边村庄和小学的安全距离不够 | 工贸 | 普洱市 景谷县 |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马宁 | 普洱市 人民政府 | 普洱市人民 政府分管 领导 |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18号

《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已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7月27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7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

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应当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类别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应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承担本级应急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主要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指导督查等职责。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责任人,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工作。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者应当明确承担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

第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与应急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增强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获悉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如实报告,突发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和调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边境地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应急体系建设给予重点扶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驻地上级单位、驻地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与相邻地区的区域合作,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省和边境州(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外事规定,与邻近国家地方政府、有关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核体系。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并明确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急预案责令限期修订。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演练,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应急预案的部门和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其中,学校、幼儿园编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两次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形势年度分析会商制度,并根据形势作出部署。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将情况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实施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的必经程序和重要依据,并根据评估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制度,由社会管理综合治理部门组织或者督促有关部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分析研究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及可能引发重大治安问题和群体性事件的隐患,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排除隐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城镇人口密度、城镇规模、地质环境、气候条件、突发事件危害种类和特点等应急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宜的学校、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等确定为应急避难场所,设立统一、规范、明显的标识和导引图,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指导督查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和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公安消防队伍为主体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建立以成年志愿者组成的应急志愿者队伍。

第十七条 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的单位应当

为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逐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组织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的单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必要的装备。

第十八条 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科学安排、资源共享的原则,建立省、州(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并根据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特点,分部门、分区域布局省级应急物资储备。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省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协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重大危险源、重点保护目标、避难场所等应急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有关单位应当将有关情况按照要求及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确定培训内容、考核标准,定期开展培训,并加强对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托行政学院、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建立应对工作研究和培训基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全省应

急平台体系和统一的数据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各有关部门应当建设专项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全省应急平台体系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信息发布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可以聘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基层警务人员、新闻媒体记者、医疗机构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安全员、学校负责安全保卫的教职工等担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

第二十四条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国家规定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二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由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四级预警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可能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等。

发布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通讯盲区以及偏远地区的人群,采取足以使其知晓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负责人和指挥责任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预警信息的警示、建议、劝告,采取防范避险措施,并积极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二十六条 一般突发事件由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处置;较大突发事件由发生地的州(市)人民政府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处置;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处置或者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现场。

第二十七条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四小时内上报国务院;州(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应当在两小时三十分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上报省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小时三十分内上报州(市)人民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短于本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长。现场指挥长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当首先救助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注意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

第三十条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进行先期处置:

(一)实施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二)紧急调配辖区内的应急资源用于应急处置;

(三)划定警戒区域,采取必要管制措施;

(四)实施动态监测,进一步核实情况;

(五)向社会发出避险警告或者预警信息;

(六)及时通报有可能波及的其他县(市、区);

(七)其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侵害公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按规定报告。

第三十二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通信系统畅通;人防、公安、广播电视、地震、气象等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发挥专项通信资源优势,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经营单位以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运输线畅通。必要时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按照规定优先通行和免缴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以依法征用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征用时应当向被征用人交付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并将相关征用情况登记造册。应急处置征用通知书应当包括征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执行人姓名、征用用途、征用时间以及征用财产的名称、种类、数量、型号等内容。

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在应急处置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人。单位、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信息,并做好初步核实情况、事件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公众防范措施和调查处理结果等后续发布工作。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新闻发言人发布。

新闻媒体应当客观、真实、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并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对不实传言及时澄清。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五条 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和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保障受灾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需要。

突发事件发生地受灾人员需要过渡性安置的,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实际情况,做好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特别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三十六条 突发事件发生地或者受影响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和善后工作计划,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制定救助、救治、康复、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心理干预等善后工作措施,科学、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对受影响较大的地区和行业,应当依法给予费用减免、贷款贴息、财政转移支付等政策扶持,以及物资、人力、技术方面的支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一级人民政府支持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必要的支援。

第三十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置进行分析评估,并将分析评估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制定、修订、报告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二)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的;
- (三)未对本行政区域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 (四)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 (五)未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的;
- (六)未建立物资储备的;
- (七)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命令的;
- (八)未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者处置不当的;
- (九)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征用或者征用后未及时返还、补偿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属于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制定、修订、报告备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二)未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未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的;
- (三)未执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
- (四)未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
- (五)拒绝、拖延执行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的,或者未按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楚政通〔2014〕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
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文件精神
和要求,现将《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

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一和完善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4〕23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4〕1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推动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第三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社会捐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养老金待遇形式。

第二章 参保管理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楚雄州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第五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以个人形式参保,需携带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残疾人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按照经办程序办理参保手续。

第六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申请和划拨、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支付、保险关系注销、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基金管理、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待遇领取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内控稽核、宣传咨询、举报受理等环节。

第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and 村(居)委会每半年应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八条 各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发放、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服务,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科学分类,配备专人,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备,确保业务档案有效管理、安全完整。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补贴

第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为:参保人个人缴费、政府补贴、集体补助、社会捐助、基金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构成。

第十条 未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

第十一条 参保人根据经济状况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每年度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档次,按年缴费。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实行金融机构预存代缴制。参保人应将所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个人社会保障卡(或养老保险存折)内,由金融机构代扣代缴。暂不具备代扣代缴条件的,可由村(居)委会、社区会同金融机构进行收缴,并由金融机构开具专用缴费凭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缴费和养老金待遇给予政府补贴,政府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视今后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适时调整。

(一)基础养老金补贴。参保人符合享受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支付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每月加发2元基础养老金,具体承担比例为:楚雄市、禄丰县承担60%,州级承担40%;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承担55%,州级承担45%;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和州级各承担50%。

(二)缴费补贴。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级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

上,对选择100元以上(不含100元)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100元,给予10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缴费补贴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100元(1500元、2000元缴费档次也只补贴100元),缴费补贴资金由省财政承担50%,剩余部分由州、县、市级财政承担。州、县、市级承担比例为:楚雄市、禄丰县承担60%,州级承担40%;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承担55%,州级承担45%;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和州级各承担50%。

(三)困难群体补助。对重度残疾的参保人,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从本实施细则实施之年,省级财政按照200元的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除省级财政代缴养老保险费外,对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省级财政同时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对持有三、四级残疾证的参保人,州级财政每人每年给予50元的缴费补贴,并同时享受有关政府补贴。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有条件的县市、乡镇政府可视财力自行制定具体的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办法给予补助。

(四)丧葬补贴。参保人在参保期间死亡的,一次性给予600元丧葬补助金,由州、县市两级财政承担,具体承担比例为:楚雄市、禄丰县承担60%,州级承担40%;南华县、大姚县、武定县承担55%,州级承担45%;双柏县、牟定县、姚安县、永仁县、元谋县和州级各承担50%。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村(居)委会、社区或集体经济组织,可对所属的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社区召开村(社)民会议民主确定或集体经济组织研究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及个人等为参保人提供资助。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公共事业资金筹资范围。

第十五条 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各类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细则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四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六条 县、市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

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个人账户存储额按照有关规定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每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个人缴费、补助、资助从到账时间的次月起开始计息。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县市级经办机构应于一个结息年度结束后,对上年度参保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进行结息。

第十八条 参保人因各种原因中断缴费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不间断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和缴费年限均累计计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死亡的,其直系亲属或者继承人应在30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依法继承,并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没有法定继承人或遗嘱继承人和遗赠人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全部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第二十条 参保人出国(境)定居但仍然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参保人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经本人书面申请,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余额。

第五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60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参保人应携带社会保障卡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且在本实施细则执行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细则实施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待遇。

第二十三条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

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45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59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

第二十四条 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15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长缴多补。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领取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目前标准为60元(中央财政55元,省财政5元)。参保人缴费超过15年以上的,缴费年限每增加一年,由州、县市财政每月增发2元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并入的个人账户存储额的月计发标准按照规定单独核定,一并计发。

第二十六条 已年满55周岁未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享受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60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60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处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第二十八条 参保人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后出国(境)定居的,可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出国(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停止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县市经办机构应停止为其发放养老金待遇。

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经办机构于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六章 关系转移和衔接

第三十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的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细则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三十二条 在本县市范围内迁移户籍的参保人,不需要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直接办理户籍地址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十三条 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年龄退休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领取待遇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时,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在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提出申请办理。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不合并计算或折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若在同一年度内同时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重复缴费时段(按月计)只计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重复缴费时段相应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退还本人。

第三十八条 参保人员不得同时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同时领取待遇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解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除政府补贴外的个人账户余额退还本人,已领取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应予退还;本人不予退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中抵扣。

第三十九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与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老农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条 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县市财政部门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市经办机构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一条 县市级经办机构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与统计、稽核与内控等管理制度,按时向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报送财务、统计报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管理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八章 组织保障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责任,建立村(居)委会、社区协办员制度,充实基层经办力量,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为经办机构提供工作场地、设施设备,实现精确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投入,确保各项政策性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财力保障。州级财政按照全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每人每年预算核拨0.2元的工作业务经费,用于州级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各县市财政要给予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并落实好村委会(社区)协办员工作补助。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社部门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基金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划账和待遇的发放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乡镇负责做好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的参保资格、有关基本信息、待遇领取和关系转移等资格进行审查,将有关信息及时录入信息系统,并负责做好政策咨询和宣传等工作。

村(居)委会、社区负责做好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转移

和衔接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通知参保人员办理续保和领取待遇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基本信息采集、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情况公示等工作。

发改、公安、民政、编办、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监察、残联等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整合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努力实现省、州、县、乡、村实时联网;加快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细则,在统筹考虑前期新农保和城居保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一步强化并统一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州人社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具体时间:新农保制度初始实施时间是2009年12月1日,城居保初始实施时间是2011年7月1日,各县市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国务院批准试点时间为准。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楚政通[2010]41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1]74号)同时废止,已有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第十一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 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4〕3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

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7月8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小(二)型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4年6月27日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为进一步做好全州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促进全州水利事业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领导,切实推进全州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州人民政府要继续将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作为一项惠民的德政工程来抓,继续加强领导,狠抓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着力推进全州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努力

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

二、加大投入,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要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加大对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历史机遇,千方百计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州、县市人民政府要确保匹配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为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资金保障;要加大对建设工程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确保各级匹配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建设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三、强化监管,保障工程建设质量

州、县市水务部门要充分挖掘潜力,抽调、聘用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充实一线力量,加强对在建和即将开工建设项目的技术指导,督促监理单位及时配备监理人员,强化工程监理,做到每个在建施工项目都有专人负责监理;各工程建设管理局要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在建工程施

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章实施好工程建设;州、县市水务部门一把手及分管领导要经常深入到建设工程一线,全面掌握工程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水务部门的主导作用,及时帮助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四、注重管理,充分发挥水库的使用效益

认真落实省财政厅、水利厅《关于云南省小(二)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水库管护人员经费和公益性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要继续加强对已建好水利工程的后续管理,按照每座小(二)型水库配备1名专管人员要求,落实专管人员;要建立健全小(二)型水库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使已完工的水库有章可循、有专人管理、有专项维修养护经费,确保水库安全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的使用效益。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4年6月27日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商贸物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提高对加快商贸物流业发展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发挥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努力培育主体市场,拓展市场空间,在增强竞争力上求突破,努力把州商贸物流业规模做大,实力做强,品质做优。

二、科学制定规划,提升发展水平

要立足资源、环境和区位优势,科学制定完善商贸物流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快推进各个重要物流节点的控制性详规编制修订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布实施,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的方式,构建城市商贸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鼓励商贸物流企业积极应用先进网络技术拓展业务,提高企业的信息化、运营化水平。

三、理顺管理体制,完善配套政策

要进一步理顺商贸物流管理体制以及所涉及部门之间的关系,解决各部门之间职责交叉的问题,打破条块分割和地区封锁,加强市场监管,清理整顿乱收费、乱罚款等各种行为,着力降低商贸物流成本。结合商贸物流企业的政策支持诉求,尽快完善土地、财税等政策,改善融资环

境,突破制约现代物流发展的政策障碍。利用市场准入条件优化商贸物流业市场结构,积极引导和帮助物流企业按照行业布局选择发展方向。

四、吸引多方投资,助推产业发展

要在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的同时,积极鼓励社会投资、融资和引进外资参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各类商贸物流园区、商贸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及运营,构筑现代物流结点体系。大力推进大型综合性批发市场、配送中心、连锁超市、便利店、专营店、专卖店等多种商业业态的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通过兼并、重组、联营、参股、控股等形式,组建一批服务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

五、加强组织领导,注重人才培养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将商贸物流业发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进行专题研究,及时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认真研究县市商务机构问题,选准配强领导班子,充实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注意引进高层次物流管理人才的同时,注意与大专院校、科研咨询机构进行资本与技术的融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或在州、县市职业学校(院)开设相关专业等方式,切实加强对商贸物流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商贸物流业人员的整体素质。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

第42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已经2014年7月25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0月1

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云南省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全州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或者政府设立投资主体的重点建设项目,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以及由州人民政府确定需要稽察的其他项目。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稽察,是指依法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或者主要环节以及与审查批准事项有关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工作(以下简称为稽察工作)的领导,将稽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州人民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稽察领

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以下简称州稽察办),负责组织对全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的日常工作。

州稽察办应当加强与监察、财政、审计、国资、政府督查室等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强稽察工作的协作沟通。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市人民政府及项目单位应当为稽察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稽察工作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

稽察特派员由州人民政府任免,并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六条 稽察工作坚持依法监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干预被稽察单位的日常业务工作和经营管理活动。

稽察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稽察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稽察工作不得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稽察范围:

(一)项目审批或者核准、备案工作中,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土地利用、林地占用、水土保持、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环节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的情况;

(二)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规定的情况;

(三)项目资金安排、拨付和管理使用;

(四)项目招标投标及合同管理;

(五)项目投资概算控制、概算修编调整、设计优化变更、预算和决(结)算;

(六)项目对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七)项目参建单位和中介服务机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行为;

(八)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稽察人员)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开展稽察;对被稽察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项目建设管理行为进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稽察人员对项目稽察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对同一行业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时间连续不得超过3年。

第十条 稽察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稽察工作的开展。

第十一条 稽察人员与被稽察单位或者稽察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十二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稽察单位商业秘密;

(二)接受被稽察单位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三)在被稽察单位报销费用;

(四)参加被稽察单位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超标准接待、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

(五)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十三条 州稽察办根据州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年度稽察工作计划。

州稽察办可根据稽察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专项稽察。

第十四条 稽察人员实施稽察,州稽察办应当于5个工作日前向被稽察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特殊情况可以由稽察人员持稽察通知书直接实施稽察。

第十五条 稽察人员开展稽察工作时,人数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稽察工作以事前稽察、事中稽察和事后稽察相结合、综合性稽察与专项稽察相结合的方式,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监管。稽察工作采取下列方式进行:

(一)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金融机构了解项目的资金拨付与使用、工程质量管理等情况;

(二)听取项目单位有关项目建设的汇报;

(三)查阅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工程技术资料;

(四)查阅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资质证书、合同文书、工程管理文件、工程档案等资料;

(五)查阅项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必要时可以核对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

(六)对施工、仓储、检测和试验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查验;

(七)对与稽察事项有关的人员进行询问;

(八)必要时可以要求被稽察单位和人员就有关情况和问题提供书面说明;

(九)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有关资料;

(十)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或者评估。

第十七条 根据需要,稽察工作可以邀请州人民政府督查室、财政、审计、监察、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稽察,也可以聘请有专业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十八条 开展稽察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稽察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发出稽察通知；
- (三)开展现场稽察；
- (四)提出处理建议；
- (五)提交稽察报告；
- (六)下达整改通知书；
- (七)核实整改情况。

第十九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过程中应当如实记录稽察情况,形成稽察记录。

被稽察单位应当在稽察记录上签字和盖章,认为稽察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有权申请补正;被稽察单位拒绝在稽察记录上签字盖章的,稽察人员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稽察人员发现项目建设存在危及工程安全、造成投资损失等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州稽察办报告,州稽察办应当及时通报有关行政部门,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稽察人员应当在稽察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稽察报告。稽察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基本评价、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稽察报告由州稽察办审定后,上报州人民政府。

第二十二条 被稽察单位违反国家或者省、州有关规定的,州稽察办应当发出稽察整改通知书,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复查。

被稽察单位应当按照稽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复查。

第二十三条 稽察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应当按照项目及时整理、归档,保证稽察档案完整、真实、安全。

第二十四条 被稽察单位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稽察人员应当向被稽察单位核实,被稽察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和补充有关资料；

(二)对稽察处理建议有异议的,可向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被稽察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接受稽察人员依法进行的稽察；
- (二)如实向项目稽察人员提供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资料；
- (三)按照稽察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接受复查。

第二十六条 被稽查单位违反国家或者省、州有关规定的,由州稽察办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州稽察办报请州人民政府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暂停资金拨付,已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 (二)收回资金；
- (三)暂停项目建设；
- (四)责令原审批机关撤销项目；
- (五)暂停审批同类新项目；
- (六)禁止参与政府资金投资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挠稽察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者伪造有关文件资料的。

第二十八条 稽察人员在稽察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向被稽察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
- (三)违反稽察工作程序的；
- (四)对稽察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报告的；
- (五)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县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告

第43号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2014年7月25日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规范行政行为，经十一届州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废止下列规范性文件：

一、《楚雄州关于维护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合法权益投诉工作办法》(1999年9月3日州人民政府州政发[1999]145号文件发布)；

二、《楚雄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投诉工作办法》(1999年9月3日州人民政府州政发[1999]

146号文件发布)；

三、《楚雄彝族自治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8月11日州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四、《楚雄州易地扶贫搬迁国家试点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02年9月3日州人民政府楚政办发[2002]40号发布)。

本决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楚雄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德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重大决定,这是我党在党风廉政建设上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随后,省委、州委作出了相应的重要贯彻部署。州政府办公室作为州政府的重要办事机构,其干部作风、廉政建设事关州政府的形象。我们必须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为关键抓手,全面准确地理解、把握中央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大决定及省州贯彻举措,结合政府办公室工作实际,从六个方面努力,认真落实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抓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和注重预防的方针,深入有效地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用纪律凝聚力量,以廉洁保证纯洁,为州政府办公室优质高效履行好“参与政务,管理事务,协调服务”重要职责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作风及廉政保证。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的重大决定是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和扩大改革开放成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强保障和强大动力,将深入学习、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办公厅调研视察时提出的坚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持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坚持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坚持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坚持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五个坚持”的重

要指示作为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推进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强大思想动力,充分认识到“五个坚持”是做好办公室工作的根本遵循、总体要求、重要标尺,将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五个坚持”作为州政府办公室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举措,努力建设一支勤于学习、忠于职守、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清正廉洁的高素质政府办公室干部队伍,着力打造学习型、服务型、责任型、创新型、节约型、廉洁型“六型”机关,不断提高政府办公室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到“廉之常抓”、“参之有道”、“谋之有方”、“言之及时”、“贯之有效”,充分发挥好运转枢纽、参谋助手、联系基层和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为加速推进富民强州进程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强化党组主导作用

始终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班子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摆在特别重要的位置,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一是突出抓办公室党组书记这个“一把手”,发挥“一把手”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的主导作用。凡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大活动以及专题会议,作为办公室党组“一把手”都要亲自研究,及时召开办公室党组会议作出部署,要求班子成员按各自分工,积极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坚持重要工作和重要事项及时向州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请示汇报。凡涉及办公室人员岗位调整、资金使用、后备干部推荐、干部提拔任用等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提交办公室党组会议或秘书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搞独断专行和个人说了算，并制发会议纪要，推进党务、政务、办事公开，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三是大力倡导团结干事的优良作风。要求办公室党组班子成员坚持做到以事业为重、淡泊名利、心胸坦荡、平等待人、彼此尊重、加强沟通、遵章守纪、接受监督，在办公室党组班子内部形成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氛围。

三、层层分解落实任务

坚持“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党政齐抓共管，行政党建齐头并进”的工作思路，明确办公室党组书记为州政府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其他办公室党组班子成员按各自分管工作，进行具体分工，进一步强化办公室党组班子成员的责任意识。同时，以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职工廉政承诺书》等形式，把责任落实分解到办公室机关各科、室、中心、队和归口管理单位，将其作为对办公室机关各科、室、中心、队和归口管理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和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目标管理，形成层层有任务、人人有责任、一级抓一级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

四、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要求办公室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班子成员和分管科室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科室负责人要加强对科室职工的作风和廉政教育管理监督。坚持采取重点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开展作风和廉政巡查工作，下大力查纠“冷硬横推”、“庸懒散奢”等不正之风，严肃整治无故旷工、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等行为。规范办公室对外公布监督举报电话的管理，及时妥善受理投诉，接受社会监督。对出现违纪违法案件、重大工作差错、安全责任事故的，取消当年度科室、科室负责人及当事人评先评优资格。同时，对违反规定的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效能告诫等，直至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五、落实廉政谈话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制定廉政谈话计划和操作规范，办公室党组书记对办公室党组班子成员、办公室分管领导对分管科室负责人每年廉政谈话不少于2次，特别是对反映有问题或有错误苗头的干部，要求及时打招呼，或有针对性地进行约谈，增强谈话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事前防范，及时制止违规违纪违法苗头性行为。

六、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精心制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度建设计划方案，按照制度建设总体思路，认真清理州政府办公室内部近10年来出台的涉及“四风”和廉政方面的26项制度规定，并与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相衔接，根据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职能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梳理出需要“废、改、立”的制度规定共17项，其中予以废止的0项，修订完善州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制度、办公室会议管理制度、办公室职工集中学习制度、办公室机关考勤(含休假)制度、办公室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办公室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办公室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制度等7项制度，新制定州级机关机要文件交换站管理规定、办公室机关节假日等非正常工作时间公文处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工作规定、州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督查办理办法、办公室机关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办公室机关党务公开制度、办公室机关党委及党支部工作制度、办公室机关干部交心谈心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办公室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等10项制度，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并着力加强对各项制度的督促执行力度，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使制度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从源头上反对“四风”、防治腐败，确保权力正确行使，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风清气正、创先争优工作环境。

楚雄州2014年9月至10月

大事记

9月

1日

上月末,由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常委、副州长孙赞,副州长周兴国带队,州、县相关部门及云南新世纪中药饮片公司等药企负责人组成的州政府招商团,在参加“中国·陇西第七届中医药博览会”期间,赴湖南、甘肃两省进行医药产业专题招商。

省第十届残运会游泳项目比赛在曲靖文化体育公园游泳馆开赛,楚雄州代表团运动员蔡红梅在女子S10级50米自由泳决赛中以32秒48的成绩摘金,为楚雄州代表团赢得本届残运会上的首枚金牌,同时也是省残运会游泳项目比赛产生的首枚金牌。

上月末,全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已达13.76万人,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0.51%;参加工伤保险职工人数已达17.25万人,完成省下达任务的98.85%;参加企业职工生育保险人数已达6.92万人,完成省下达任务的99%;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43.32万人,完成省政府下达任务的103.15%;全州城乡居民实际参保141.93万人,完成省下达140.4万人目标任务任务的101%。

在下午进行的比赛中,郭春良以55.70米成绩夺得男子F46级标枪比赛第一名;张春红夺得男子F56级标枪比赛第一名,董杨梅夺得女子T37级100米短跑竞赛第一名。郭军夺得男子S8级50米自游泳第一名。

2日

楚雄州全面完成2014年企业所得税税源及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工作。关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

全州工商部门自年初对农资质量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来,共检查

3日

市场472个次,检查农资经营户6423户次,检查农资样品109个,检查各类种子60余吨,化肥869吨、农膜20余吨,查扣过期失效农药1817瓶(袋);没收过期农药16.29公斤,对台账建立、填写不规范的7户经营户进行责令整改,查处各类农资案件110件,取缔无照经营户6户,查处超范围经营户1户,受理投诉2件,为农民挽回损失63500元。

楚雄州从“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3900万元,用于补助各县市2014年度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并已将资金下达到各县市。

为贯彻落实8月20日在昭通市鲁甸县召开的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楚雄州面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部署近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州政府在大姚县召开了全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

4日

州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在全省首创以省州县三级联动的形式,以全州征求梳理到的16个需要省州县联动解决的问题为内容,召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会。州委书记张太原在会上要求:要高度重视,上下联动,明确责任,攻坚克难抓整改落实,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

5日

楚雄州委统战部、州政协办公室共同举行2014年楚雄城区各族各界代表人士中秋茶话会,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席李兴顺等州党政领导出席会议。

由省图书馆主办,州图书馆承办的“2014年第四期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业务骨干培训班”在开训5天后于今日结束,来自滇西七个州、市、县的100余名公共图书馆业务骨干参加了培训。

6日

云南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四届

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楚雄州代表团在本届运动会上共获得金牌32枚、银牌16枚、铜牌22枚,以综合团体总分564分的优异成绩,在全省18个代表团中,获综合团体总分排名第五、金牌总数排名第八;聋人女子篮球队夺得冠军。代表团获大会组委会“体育道德风尚奖”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省体育局、省残疾人体育协会授予的参加全国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特别贡献奖”。

楚雄州征兵领导小组在楚雄火车站为105名入伍新兵举行欢送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征兵领导小组组长李红民,州委常委、楚雄军分区政委曹军,楚雄军分区司令员关惜分,副州长、州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曹卫东出席欢送仪式。

9日

在第30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州政协主席李兴顺分别率队,代表州级四套班子前往楚雄、双柏、元谋、武定,走访慰问四县市部分学校,看望辛勤耕耘在教育一线的广大教职员工,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

在楚雄州今年保障性安居工程7608套(户)任务数中,中央补助全州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8687万元。其中,基础专项部分7087万元、以奖代补部分1600万元,将全部用于我州10县市发放租赁补贴、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以及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0日

全国“南菜北运”重要基地云南省元谋县召开蔬菜生产信息发布会,今冬明春全县计划种植各类冬早蔬菜17万亩,外销量计划35万吨以上。

云南省现代农业玉米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大姚品种观摩会在大姚县召开,150余人参此会,云南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番兴明研究员到会作指导。楚雄州已提供广大铁路永久用地面积3052.4亩,占计划数3881.7亩的78.6%;提供临时用地面积3183.8亩,占计划数3100亩的102.7%;完成房屋拆迁463户,占计划数515户的90.7%;实际完成

坟墓搬迁1869冢。永广铁路我州提供永久用地面积2017.43亩,占计划数2917.8亩的69%;提供临时用地4089.02亩,占计划数3821.7亩的107%,完成房屋拆迁36户,完成坟墓搬迁370冢。基本保障了铁路建设用地的需要。

11日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楚雄市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在楚雄市召开《滇中产业聚集区楚雄组团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年)》初步审查会议。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委会、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专家和楚雄州、市相关部门领导、专家出席了会议。规划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主要负责规划编制同志和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

15日

楚雄经济开发区首个生物质供热示范项目建成投产。

上午9点18分左右,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桃园一号隧道800米处发生塌方,导致隧道里面施工的6名人员被困。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立即作出批示,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全力抢救和医治被困人员;要科学施救,确保施救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地点位于楚雄市经济开发区桃园村委会,为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桃园一号隧道,距离出口800米、距掌子面40米处右侧顶发生坍塌,塌方量约400至500方。

事故发生后,楚雄州人民政府、施工单位、设计和相关救援单位立即启用应急预案,共同确定救援方案。

晚19时32分,省政府副省长丁绍祥率省铁建办、省卫计委等部门负责人,赶到广通至大理铁路桃园1号隧道,立即进入隧道坍塌事故现场查看施救情况,代表省委书记秦光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看望慰问了现场救援人员,并在事故现场召开了紧急救援工作部署会。

从今日至19日,省发改委稽察办稽察组一行4人在州发改委稽察办及基础产业科相关人员陪同下,深入楚雄州武定县、牟定县及双柏县,对全州2013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专项稽察。

- 16日 凌晨5点30分,直径180毫米生命通道成功打通,现已确认塌方体内共有4人生存,生命体征平稳,另外两人尚未取得联系。
- 11时左右,4名被困人员通过生命通道送出小纸条,表示身体状况良好,情绪稳定。截止上午11时,小导洞(救生通道)已掘进三米。第三次食物和水已经送抵被困人员。为了缓解被困人员的紧张心理,救援组还向洞内送了几盒扑克牌。
- 据广大铁路一号隧道坍塌事故救援指挥部通报,救生通道——小导洞内遭遇大石块阻挡,风镐破除进度缓慢。
- 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照辉,深入广通至大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桃园1号隧道仰拱坍塌现场进行实地察看,在看望奋战在一线的救援人员时,张太原指出:要发扬持续作战精神,早日救出被困人员。
- 17日 截至当日12时,经过救援队伍昼夜持续不断努力,小导洞已掘进7.82米,坍塌体加固砂袋码砌完成。生命通道保持通畅,救援人员可及时向洞内输送食物和水,4名被困人员身体状况良好,洞内外各项指数监测量测正常。
- 连日来,由于“海鸥”台风的到来,导致连续降雨,为应对“海鸥”台风给广大铁路隧道坍塌事故救援工作带来的影响,楚雄州各相关部门在州协助配合抢险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出动693人,全力保障“9·15”广大铁路1号隧道坍塌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楚雄州政府在元谋县召开“楚雄州辣木产业化发展现场推进会议”。
- 17至18日 全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工作会议在楚雄市召开。云南省人社厅农保处和省社会保险局相关领导、全州各县(市)人社局和财政局分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的领导和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 18日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开展2014年环保专项行动督查工作的总体安排,环保部西南督查中心、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一行11人,于9月15日至18日对楚雄州2014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进行督查。
- 19日 据指挥部通报:广大铁路桃园1号隧道救援小导洞于今日7时19分掘进18.5米后成功打通,历经94小时9分钟紧张救援,4名被困人员于7时29分成功脱困,生命体征正常,随即被送医院检查,失联2人将按方案继续积极搜寻。当天上午,楚雄州委副书记、州人民政府州长李红民一行来到州医院骨二科病房看望慰问“9·15”广大铁路桃园1号隧道坍塌事故的获救人员及其家属。
- 中共楚雄州委书记张太原深入大姚县金碧镇、新街镇,走访看望慰问104岁老人赵子丰等高龄长寿老人,开展“九九敬老节”慰问活动。
- 22日 据省科技厅组织开展的《提升云南省科技进步监测在全国位次的对策研究及应用示范》课题研究,课题组对全省16个州(市)和129个县(市、区)科技进步综合水平进行了监测,楚雄州在2013年度全省16个州(市)科技进步水平综合指数排行从2012年度的第11位上升到第6位,排行位次跃升5位。
- 全州工商系统近日对互网站,特别是搜索引擎类网站、视频类网站、电子商务类网站、医疗药品信息服务类网站等发布的保健食品、保健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含有虚假违法内容的广告和信息进行集中整治。
- 楚雄州近日下达9502.8万元用于全州7912户农村贫困家庭拆除重建D类危房补助。其中:县市按地域分为贫困县和一般县两类,贫困县户均补助1.275万元、一般县户均补助1.125万元。
- 州人大主任卢显林等驻楚部分全国、省、州人大代表在马子才副市长、卫生局长王崇福局长、张红云书记陪同下,对楚雄市新农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视察。根据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统一部署,为期三天的全州首次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成功举行,共有1026人报名参加了2052科次的考试,出考率为60.4%,填补了我州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的空白,拉开了全面实施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 无纸化考试改革的序幕。
- 23日 省发展改革委近日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州市级医院建设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社会〔2014〕1082号)下达楚雄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县市级医院建设项目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设项目196个,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3330万元。
- 按照国家发改委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加强2014年中秋国庆期间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文件的通知精神,为继续加强国庆期间的市场价格监管工作,规范节日市场价格秩序,州、市发改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对楚雄城区2014年国庆节市场价格大检查。
- 省文产办产业发展处处长童志平、州文产办副主任周兵到牟定县调研民族文化产业和传统手工业发展情况。
- 26日 2014年国庆节即将到来,为认真做好假日期间各项旅游工作,落实安全责任,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障假日旅游安全,楚雄州旅游部门于9月17-25日在全州开展了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
- 27日 楚雄州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是国务院办公厅确定的国家2012年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试点,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属于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的三个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项目之一,建筑面积556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100万元,每年可规范化培养全科医生162人,该工程于2013年6月24日开工建设,整个工程现已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 28日 楚雄州人民政府邀请中国魔芋协会、西南大学、云南农业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农业科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对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育成的“楚魔花1号”魔芋新品种进行现场收挖测产验收。州委宣传部在测产现场主持新闻发布会,西南大学魔芋研究中心教授、中国魔芋协会会长张盛林代表实收测产专家组宣布测产结果:主球茎鲜重平均亩产4239.80公斤,平均球茎膨大倍数5.87倍,达到全国较高水平。
- 29日 根据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批复楚雄州2014年国家级农业综合开发县土地治理项目计划,今年楚雄州楚雄市、南华县、姚安县、大姚县、永仁县、元谋县、禄丰县7个国家级开发县将实施土地治理项目17个,建设高标准农田4.71万亩,项目总投资6229万元。
- 30日 全州今年有楚雄、南华、姚安、大姚、永仁、元谋、禄丰7个国家级开发县将投入资金6229万元,实施土地治理项目17个,建设高标准农田4.71万亩,现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的审定批复和资金拨付工作。
- 自2014年3月28日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以来,截止9月底,全州共有95对“单独”夫妻办理了二孩《生育服务证》,办证后出生婴儿7人。
- 1至9月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和顺序,围绕州政府确定的“投入民生领域的公共财政预算支出达140亿元以上,新增10亿元以上”的目标任务,共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42.4亿元。
- 全州共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66亿元(已动用1638万元)、准备金2369.5万元、应急周转金400万元,受理农民工案件399件,结案398件,查出拖欠农民工工资3976.49万元,追回3936.73万元,涉及农民工1.4万人,清欠率99%。
- 截止9月底,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2013年底的197户增加到227户,新增35户。
- 今年以来,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收入增速排名全省靠前,其中:一季度、上半年、三季度收入增速排名均排全省第一位。截至9月底,全州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450636万元,为全年预算的71.4%,比上年同期增收62635万元,增长16.1%,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2.7个百分点,高于州市平均水平11.7个百分点,增幅位居全省首位,比上年同期前移1位。
- 10月
- 1日 《楚雄彝族自治州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于今日起施行,并实行稽察特派员

- 制度,对全州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进行稽察,拒绝、阻碍稽察的责任人可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十一黄金周期间(10月1日-7日)世界恐龙谷和禄丰黑井古镇门票实行优惠活动,即10月1日至7日恐龙谷景区门票下调百分之二十,优惠二成。由120元/人降为96元/人,对身高1.2米-1.4米之间的小朋友,现役军人、60-69岁老年人凭有效证件、禄丰县居民身份证(只限本人持证有效)实行半票60元/人的优惠,对离休人员、70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凭有效证件和身份证实行免票,对身高1.2米以下儿童实行免票。1日-7日,全州共接待游客585788人次,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过夜游游客180217人次,一日游游客405571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21525.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53%。
- 从1日开始,楚雄电视台陆续向广大群众推出《邓小平》、《十送红军》、《血色黎明》、《金凤花开》、《解放大西南》、《茶颂》、《杨善洲》等近60部影视作品。
- 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深入姚安县栋川镇余家湾、长寿,光禄镇老哇桥,南华县徐营、雨露等烟叶收购站点,就当前烟叶收购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 8日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在北京举行,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总结,对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行部署。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 州委书记张太原主持召开州委常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全州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研究部署巩固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工作。李红民、邱江、岑化虎、任锦云、左荣贵、杨静、杨照辉、徐昕、曹军、夏新建、姜扬、赵克义、孙贇出席会议。卢显林、李兴顺以及在家的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10县市委书记、县长及相关领导列席会议。
- 9日 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会议在昆明召开,学习贯彻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精神,回顾总结全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全面推进从严治党进行部署。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参加会议。
- 经省级专家评审确定,我州3家医院在2014年喜获5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分别为楚雄州人民医院肾内科、泌尿外科;禄丰县人民医院心内科、妇产科;大姚县人民医院普外科。每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将获得省级资金100万元的扶持。目前,我州共获得8个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 9至11日 为期三天的2014年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业专题培训班在州委党校举行,省农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教授孙海清等省、州专家应邀作《云南农业科技与教育》、《农业招商引资》等专题讲座。
- 10日 在云南省科技厅发布的2014年度全省重点新产品目录中,楚雄州的云南新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产的航空航天用海绵钛,沸腾氯化专用高钛渣,南华松香厂生产的松香变性增粘树脂,大姚县百草岭蜂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百草岭”牌大姚硬蜜,云南楚雄天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迪”牌紫丹活血片,云南金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恒元”牌咽舒胶囊与舒合剂(口服液)6种产品名列其中。有效期3年。
- 11日 全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常态化长效化的思想意识,坚持从严治党,坚持强化宗旨意识,坚持开展作风教育,坚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总结好、巩固好、转化好全州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汇聚加快推进富民强州进程的正能量。州委书记、州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张太原,省委第六督导组常务副组长王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 13日 毕昌杰烈士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在牟定县左脚舞文体中心揭牌。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克义为毕昌杰烈士党史党性教育基地揭牌。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参观了毕昌杰烈士党史党性教育基地展览室,观看了相关电视文献纪录片。副省长丁绍祥在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石松、省住建厅副厅长郭五代、省环保厅副厅长高正文陪同下,到楚雄州就城市污水减排和稳增长情况进行调研。全州2014年晚秋生产暨2015年冬季农业开发现场会在姚安县召开。
- 14日 由省住建厅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长李春华率队的省政府节能减排督查组,对楚雄州1至9月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运行和重点节能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 14至15日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李强、国家统计局社科文司司长贾楠一行在省统计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熊晓东陪同下到楚雄州就文化产业和统计工作进行调研。全州彝族文化发展方向研讨会在楚雄举行。
- 15日 此前,楚雄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群众反映的州医院鹿城南路区入口车辆拥堵和排长队就医难问题,采取州市联动方式,迅即为群众解决这一难题,从而保障了鹿城南路交通的畅通,方便了群众看病就诊。
- 16日 楚雄州召开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推进会,全面总结全州示范区创建工作,明确任务要求,为迎接文化部中期督查、深入推进创建工作再进行再部署。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姜扬出席会议并讲话。全省加快推进“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副州长周兴国,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楚雄分会场参加会议。
- 17日 州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农村年人均纯收入2736元的贫困标准,已为全州621162名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全国、全省社会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先后召开,楚雄州设分会场。州委书记张太原,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卜德诚,州政协副主席蒲涌,州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州级有关定点帮扶单位及省级驻楚定点帮扶单位负责人等参加州分会场会议。州委书记张太原主持召开州委常委(扩大)会议,集中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全省1至3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及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全面总结分析前三季度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工作。会议要求,全州广大党员干部要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信念、改进作风、增强干劲,奋力推进富民强州进程,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全州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落实好习总书记的殷切期望和省委的要求。州委常委出席会议;在楚的厅级以上领导,州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县委书记、县市长列席会议。
- 21日 中国科协、财政部于近日表彰奖励了2014年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我州有8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被表彰为“全国科普及惠农兴村先进单位”,2个农村科普及示范基地表彰为“全国农村科普及示范基地”,3名农协会会长表彰为“全国农村科普及带头人”,先进集体分别获得20万元、先进个人分别获得5万元的项目奖补资金。全州13个奖项共获奖补资金215万元。日前,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研究员、著名恐龙研究专家尤海鲁博士等研究人员在禄丰早侏罗世地层中新发现了一具保存较好的腔骨类恐龙化石,取名为“禄丰盘古盗龙”。这是腔骨龙类化石在亚洲的首次发现。这一重要研究成果通过近日出版的国际重要动物学权威刊物《动物分类学》正式对外发布。
- 22日 由楚雄州委宣传部、中央书画艺术研究院主办,以“同寻艺术之梦,共筑城市之魂”为主题的洪泽玉山水画“彝州行”书画展在楚雄市凤山书院开展。州

- 人大常委会主任卢显林,中央书画艺术研究院院长刘松林,州政协副主席何根源,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林敏出席开展仪式。
- 州委书记张太原在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克义以及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楚雄市大地基乡调研指导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 23日 全州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会议在楚雄召开。
- 24日 近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会议对67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818个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进行了表彰。楚雄州有1个集体和2个人获表彰。武定县委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州民委主任周国兴、永仁县猛虎乡党委书记张丽梅被表彰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 近日,楚雄州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综治工作先进州(市),名列全省第三名,永仁县、南华县被表彰为省级先进平安县(市、区)。
- 据统计,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达119120亩,完成州政府下达中药材种植任务数的146.64%。前三季度全州中药材种植面积比去年增长46614亩,增长达64.29%。
- 27日 楚雄州召开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对全州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 楚雄州召开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全省综合交通推进会精神,集中精力打好农村公路建设“歼灭战”,努力实现农村公路建设新跨越。
- 文化部第二批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期督查第六督查组到楚雄州督查创建情况,并召开全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中期督查工作汇报会。
- 近日,楚雄州儿童专科医院正式开工建设,标志着楚雄州将结束无儿童专科医院的历史。新建的儿童专科医院位于州人民医院富民新区,建筑面积30500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总投资10260万元,是一所集急救、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儿童专科医院。
- 28日 文化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刘玉珠一行在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等陪同下,先后到楚雄市紫溪彝村、中国彝族十月太阳历文化园,就楚雄市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进行调研。
- 28至29日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楚雄州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楚雄举行。
- 29日 云南省八自治州政协第二十六次横向联系会议在楚雄召开,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就新时期人民政协如何更好地践行‘三严三实’、坚持履职为民”展开讨论交流。省政协副主席喻顶成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李红民出席会议并致辞;州政协主席李兴顺主持会议。
- 30至31日 州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楚雄行动计划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关于我州工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关于我州建设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意见,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 31日 楚雄市青龙社区在州发改委认真指导,积极争取下,争取到省级低碳发展引导专项资金扶持100万元。
- 楚雄州代表团在赴深圳、广州参加第十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中,成功签约12个招商引资项目,协议投资额累计达96.91亿元。签约项目合作区域覆盖泛珠“9+2”地区的广东、香港、福建和四川等省区,行业涉及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天然药业和绿色食品等行业。
- 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30周年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回顾总结30年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彝州的光辉历程、显著成就和实践经验,加快推进依法治州进程,努力开创民族区域自治工作新局面。